

公司代码：603169

公司简称：兰石重装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一、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三、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公司负责人张璞临、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邢红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五、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以2016年末总股本1,025,415,570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254,155.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六、前瞻性陈述的风险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所涉及的未来计划、发展战略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性承诺，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否

八、是否存在违反规定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否

九、重大风险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描述存在的行业风险、市场风险等，请查阅第四节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中可能面对的风险因素的内容。

本报告中对公司未来的经营展望，系管理层根据公司当前的经营判断和当前的宏观经济政策，市场状况作出的预判和计划，并不构成公司做出的业绩承诺。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3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5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9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1
第五节	重要事项	24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38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44
第九节	公司治理	49
第十节	财务报告	53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161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162

第一节 释义

一、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常用词语释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甘肃省国资委	指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兰石重装、公司、本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集团	指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青岛公司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新疆公司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换热公司	指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重工公司	指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检测公司	指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公司	指	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西安公司	指	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兰石装备	指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兰石铸锻	指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兰石建设	指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兰石研究院	指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兰石房产	指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石投资	指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甘肃国投	指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祁连山	指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信托	指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兴陇资本	指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永新大贸	指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华融证券	指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基金	指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八冶公司	指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四大平台	指	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资本运作平台、信息化管理平台、技术研发平台
四大转型	指	由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由装备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由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
出城入园	指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项目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指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青岛核电二期	指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投资项目
出城入园完善项目	指	兰石重装“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张掖晋昌源	指	张掖市晋昌源煤业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中温焦加氢处理项目合同
凯德尼斯	指	凯德尼斯河北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 万吨/年重油轻质化项目
宣力环保	指	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
盘锦浩业	指	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
兰石金化	指	兰石金化千吨级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示范项目 EPC 总承包合同
报告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节 公司简介和主要财务指标

一、 公司信息

公司的中文名称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	兰石重装
公司的外文名称	Lanzhou LS Heavy Equipment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	LSH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二、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军旺	周怀莲
联系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电话	0931-2905396	0931-2905396
传真	0931-2905333	0931-2905333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zqb@lshec.com

三、 基本情况简介

公司注册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
公司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730314
公司网址	http://www.lshec.com
电子信箱	zqb@lshec.com

四、 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名称	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http://www.sse.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本公司证券部

五、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兰石重装	603169	

六、 其他相关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 (境内)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
	签字会计师姓名	惠全红、刘贵兰
报告期内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 保荐机构	名称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甘肃省兰州市东岗西路638号
	签字的保荐代表人姓名	石培爱、李卫民、陈敏
	持续督导的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七、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2014年
营业收入	1,735,711,511.34	2,465,814,975.50	-29.61	1,447,361,429.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419,907.41	646,472,551.92	-97.46	432,802,55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734,232.39	12,075,833.75	-52.51	49,611,41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2,354.08	-261,347,936.99	-80.37	123,117,179.05
	2016年末	2015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 增减 (%)	2014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984,776,821.08	3,122,863,569.83	-4.42	1,334,650,710.55
总资产	7,503,963,966.07	7,840,740,366.44	-4.30	6,084,766,768.20

(二)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4年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60	0.6835	-97.66	0.5241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0.0160	0.6835	-97.66	0.52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0.0056	0.0128	-56.25	0.06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54	40.44	减少39.90个百分点	42.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19	0.76	减少0.57个百分点	4.86

报告期末公司前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本期营业收入、净利润及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大幅减少，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含投资性房地产转让（向兰石集团转让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土地使用权，确认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转让成本（含税金）14,939.54 万元，转让利润 74,073.56 万元）。该项营业收支具有特殊性，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扣非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02.75 万元，增长了 10.16%；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34.16 万元，减少了 52.51%。扣非后利润减少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定增募投项目投资逐步形成固定资产，折旧费当年新增 200 万元；随着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调整，当年社保缴费新增 630 万元；随着银行借款规模的增加，财务费用当年新增 230 万元。（2）公司承接的 EPC 工程总包项目大部分处于建设状态，按完工进度确认的收入较少，对 2016 年的净利润贡献较小。

八、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一) 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境内外会计准则差异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2016 年分季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397,956,538.30	441,063,287.37	396,587,895.40	500,103,79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871,797.36	28,579,979.39	5,650,112.39	-7,938,387.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3,864,339.44	27,419,887.55	2,907,164.91	-10,728,480.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631,138.80	-101,758,260.81	-61,516,716.05	-69,496,238.42

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6 年金额	附注（如适用）	2015 年金额	2014 年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6,582.12		740,445,937.55	392,510,864.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443.29		4,676,213.30	56,820,416.35
债务重组损益			-214,150.0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301,621.8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713.16		1,444,237.85	16,211.1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所得税影响额	-2,126,063.55		-111,955,520.53	-68,457,976.03
合计	10,685,675.02		634,396,718.17	383,191,137.80

十一、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业务概要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及行业情况说明

(一) 主要业务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生物医药等能源行业高端压力容器、快速锻压机组、板式换热器等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及产品检测、维检修服务，以及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 主要经营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制的经营模式。主要产品包括装备制造业务和装置总承包建设两个方面。设备制造业务由营销部门负责搜集信息、设计方案实施营销，通过竞标、议标等方式获得合同订单；技术部门负责转化图纸和编制工艺；采购部门按需采购原材料；生产运营部门按照合同组织生产；营销部门负责产品售后及服务工作。总承包建设项目由 EPC 项目管理部负责，通过招标方式开展设计、采购、建设工作，并对建设全过程进行全面管控。

(三) 行业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深度调整，国内经济处于“L”型平台期，产能过剩和需求结构升级矛盾突出。公司所处行业经济增速回落，新增固定资产投资放缓，能源装备、通用装备等机械产品需求下降，行业内竞争持续加剧，对公司的主营业务带来了不利影响。但同时，随着国内国际经济下行触底，化工、煤化工、光热发电、核电等用户也迎来了低成本投资的历史性机遇，加之“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实施、中国制造 2025、中国能源行业“十三五”规划等政策落地明确，我国煤炭深加工、核电、生物质能、光热发电、光伏产业等新能源领域将迎来新一轮发展机遇。

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发生重大变化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工作的同时，着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年内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34,039.60 万元。其中，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4,707.89 万元；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15,367.25 万元；出城入园完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3,964.46 万元，资金的投入与建设工作相匹配，整体按原定计划有序推进。

三、报告期内核心竞争力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一) 极具知名度的“兰石”品牌

公司 60 余年专注于炼油、化工高端能源核心装备制造，在炼油化工等重大技术装备制造领域创造了一个又一个国产化设备零的突破，为国内炼化企业的装备配套与技术更新提供了优质的产品与服务，在行业和市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兰石”装备获得了用户的高度认可，在国内具有极高的知名度，并开始逐步树立国际化的品牌形象。

(二) 完善的技术创新体系和雄厚的科技实力

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机构和研发团队，构建了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具备科技成果孕育、转化和量产能力。近几年，公司每年申请专利十余项，知识产权拥有量逐年增长，使公司科技创新能力不断增强。在石油炼化专用装备生产领域，通过对设备运用和制造工艺的优化，形成了厚壁筒节的成型、螺纹锁紧环式换热器宽齿距大螺纹的整体加工、大直径厚壁反应器的现场组焊等多项非专利技术；在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研发及生产领域，通过对国外技术的消化及创新，形成了独有的大型设备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在板式换热器研发制造领域，通过引进德国技术，相继完成了一系列换热器产品的开发应用，全焊式板式换热器填补了中国板式换热器行业的一项空白，宽通道焊接式板式换热器打破了国外公司对中国市场的垄断，H450/H500 系列大型板式换热器成功应用于多个核电站。

（三）高素质的人力资源队伍和管理体系

公司拥有一批既具有丰富管理经验又具备专业知识的高级管理人才，主要管理人员在大型、重型高压容器、液压机组以及板式换热器行业具有超过 20 年的实践经验，具备丰富的专业知识，尤其在大型项目管理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经过多年的管理经验积累，秉承信息化引领管理的理念，公司建立了完善的适应市场和国际化经营的管理体系，形成了完备的管理制度；推进实施 ERP、PLM、MES 等信息化系统，不断提升公司的管理效率及水平；建立了现代企业薪酬制度和先进的绩效考核及激励机制。高素质的人才队伍和完善的管理体系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有力的保障。

（四）完善的产能和市场布局

公司拥有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设计生产基地、青岛高端能源装备生产、研发设计及出口基地、哈密大型能源装备设计制造三大基地和超大型压力容器现场制造移动工厂，三大基地恰处于“一带一路”沿线经济带。其中：兰州新区高端能源装备设计生产基地处于丝绸之路经济带的“钻石节点”，可为中西部地区炼油化工及煤化工企业就近提供高压容器产品；青岛高端能源装备生产、研发设计及出口基地，位于国家级新区青岛西海岸新区内，紧靠青岛跨海大桥和港口，主要以国内大型、重型装备及核电新能源装备为主，兼顾沿海、内陆及国外出口市场；新疆公司位于新疆哈密地区哈密市工业园区，北邻霍连高速，以超大型煤制气、煤制油、煤焦油加氢用气化炉、费托反应器、炼化加氢反应器等核心设备为主，兼顾煤化工配套设备，主要开拓新疆煤化工市场及中亚市场。三大基地与移动工厂相结合，实现产能最佳配置，完善生产布局，使得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提升。

（五）国内领先、国际一流的装备能力

公司通过不断积累与更新，建成了大量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制造设施，通过公司出城入园产业升级、青岛一期完善和二期核电厂房建设以及新疆基地的建设，瞄准世界前沿技术，加快装备升级改造，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推广应用自动化、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等先进制造系统、智能制造设备及大型成套技术装备，提高公司装备制造技术水平，部分设备制造（加工）能力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公司自行研制的全液压大四辊卷板机为世界卷板能力最大的设备之一，最大卷板宽度 3 米、最大卷板厚度 280 毫米，并购置了大量先进的其他大型设备：天然气加热炉

炉膛容积 8 米×9 米×30 米，最大载重 1,200 吨；100 吨封头堆焊用大型变位机和多台瑞典 ESAB 焊接机，可完成高压厚壁压力容器的焊接工作；90°弯管内壁堆焊机主要用于 90°弯管的内壁热丝 TIG 环向堆焊，采用机器人技术，实现 8 轴联动，可整体堆焊弯管的内径范围可达：φ250 毫米～φ800 毫米；曲面板测量划线坡口数控切割机采用机器人六轴联动控制方式，测量精度在±0.5 毫米以内，可实现曲面板（球壳板）的精密划线、切割；9MVe 直线加速器可满足不大于 350 毫米厚度压力容器产品的无损检测。目前，公司具备单台设备 1,200 吨的起吊能力，生产基地具备制造最大直径 7 米的容器产品，用户现场具备制造直径 10 米以上的容器产品，能完全满足炼化企业所需的超大直径关键核心设备的承制。

（六）突出的大型设备现场制造组装及工程施工能力

公司拥有大量现场组装工艺设备，并自行设计制造了可移动式计算机控制燃油局部热处理炉，通过多次现场制造施工，培养了一支能适应现场施工环境的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子公司重工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机电液一体化集成技术，通过多个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研制及普通水压机的改造形成了一支高素质的机电液一体化大型装备现场组装技术队伍，在大型、重型容器的制造和现场组焊及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现场组装方面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公司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已由单台产品制造向工程化、成套化迈进，逐步实现 EPC 工程总包，为客户提供从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的全过程解决方案。

第四节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2016 年，国内外经济环境依然错综复杂，国民经济运行稳中趋缓。国家以供给侧结构改革为主线，坚定推进改革发展，行业经营形势的一些积极变化正在显现。面对错综复杂的宏观经济环境，公司在总体战略目标的指引下，锐意创新，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导，聚焦装备制造核心业务，着力拓展新市场、新领域，着力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着力实施提质增效，企业品牌形象与品牌价值显著提升，实现了公司“十三五”发展的良好开局。

（一）双重驱动加快推进市场布局，内涵外延发展效果显著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做精主业+资本运营”的双重驱动模式，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及并购重组工作。一方面，公司在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工作的同时，着力推进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的建设，年内共计投入募集资金 34,039.60 万元，通过项目建设，进一步完善了兰州-青岛-新疆三大基地产业布局，充分发挥区位优势，实现资源的有效配置；另一方面，为快速充实公司全容器制造与服务业务领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紧缺力量，有效弥补公司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设备和工程方面的设计短板，以资本运作平台为载体，启动并实施对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并购重组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贯彻实施“前沿化营销、精细化营销、系统化营销”的营销策略，在重大行业项目、客户开发、战略合作等各方面均取得了新突破，使公司在行业内的知名度和地位大幅提升。报告期内，公司先后取得单笔制造合同最大的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达 3.165 亿元，及单笔出口最大的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 PMB 石油化工项目合同订单，合同金额达 1.4 亿元人民币；公司签订并实施建设的 EPC 工程总包订单达 30.28 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先后与新能源、华陆工程公司、安泰环境工程公司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利用各方资源优势互补，进一步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竞争能力，有效提升了公司的品牌价值与品牌形象。基于“做精主业+资本运营”双重驱动的有效释放，公司 2017 年一季度的订单量明显上升，同比上年同期增长了近 400%。

报告期内，公司在做精主业与资本运作的同时，抢抓政策机遇，拓宽融资渠道。新疆公司获得了国开发展 10 年期每年 1.2% 的低息、5000 万元专项基金股权投资；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为公司享受税收优惠取得政策支持；获批“兰白试验区科技创新型企业”，顺利成为兰白试验区科技型企业。

（二）创新发展思路，产业拓展助推转型升级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以“四大转型”战略为引领，坚持推进转型升级之路，提升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一是由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在保证传统炼油、通用装备市场的基础上，公司目前已进入核电、煤化工、军工、环保、生物医药、光电、多晶硅等多种能源替补的新能源核心设备制造领域；二是由装备制造向制造加服务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创新服务模式，凭借自身核心装备制造技术与经验，为客户“量身定制”检维修方案，年内公司共承接检维修任务 160 余项，累计实现产值超过 6000 万元，形成了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三是由国内市场向国内加国际市场转型。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和“走出去”的战略部署，取得恒逸（文莱）PMB 石油化工项目订单、取得美国玉皇化工有限公司天然气制甲醇项目，柬埔寨 500 万吨/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订单，海外订单金额合计达 40 多亿元；四是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依托兰石品牌的外在形象及公司资产规模、装备能力、智能化水平大幅提升的绝对优势，加快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新签订 EPC 合同订单达 70 多亿元。截止目前，公司实施建设的张掖晋昌源、凯德尼斯、宣力环保、盘锦浩业、兰石金化等 5 个 EPC 工程总包项目正在有序推进。其中，盘锦浩业 120 万吨/年芳烃项目是公司取得的首个炼油领域 EPC 项目，宣力环保 50 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是公司首个煤化工循环经济示范项目，兰石金化项目是国内首个千吨级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示范工程。

（三）坚持科技创新，不断提升技术研发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坚持产品创新研发和技术升级，瞄准新工艺、新产业等领域，以技术创新助推产业升级，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不断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一是完成了新型 625 合金和合成回路蒸汽发生器的国产化等 128 项新产品开发试制工作，其中，重工公司与清

华大学高端装备研究院开展技术合作，新研制的滤料已在沥青焦油烟气净化设备、脱硫除尘设备中实验应用；二是组织召开了中海石油惠州炼化公司“合金 625 螺纹锁紧环高压换热器研制项目”中期评审会，中化泉州石化公司“DN1800 大直径螺纹锁紧环高压换热器研制项目”鉴定评审会；三是公司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三级保密资质，青岛公司通过了 CNAS 实验室资质认可，检测公司被评为 2016 年“甘肃省生产服务业示范企业（检验检测）”，并与甘肃省科学院联合建立了“传感及检测技术应用研究中心”，与甘肃省锅炉压力容器检验研究院、换热公司建立了“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战略合作联盟，为下一步拓展市场奠定了基础。四是公司向国家专利局提交专利申请 53 件，截止目前，公司共拥有授权专利 106 件（发明专利 6 件、实用新型专利 100 件）。其中“20 万吨/年 BYD 反应器研制项目”荣获 2016 年甘肃省人民政府科技进步一等奖；“一种密封盘加工方法”和“一种移动工厂”获得甘肃省专利奖三等奖。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不断促使新技术、新产品实现产业化，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四）狠抓管理提升，激发内生动力促发展

报告期，公司注重基础管理能效持续提升的同时，积极获取政策支持。通过经营管控的持续推进，公司项目管理、计划管理体系更趋完善，绩效考核、信息化建设、降本增效等基础管理持续加强，使得公司综合实力、核心竞争力得到进一步提升。

一是加快推进信息化多层次、集约化应用建设，促进两化融合。年内，公司全面推进基于互联网思维的信息化建设，积极推进两化融合，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二是持续开展“学台塑、推六化”活动，以“管理制度化、运营信息化、成本精细化、控制异常化、创新全员化、考核定量化”为抓手，着力解决管理短板问题，梳理核心制造，深化流程再造，完成新建、修订管理制度 40 余项；三是实施全员绩效考核，通过生产人员工时考核、非生产人员“日清日毕”量化考核，实现了考核结果的定量化、公平化，同时建立绩效考核监督检查、总结分析、持续优化的常态化管理机制；四是持续开展成本控制，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能。通过设定目标控制成本，强化成本倒逼机制，将销售、采购、设计、生产、管理等全过程进行分解，挖掘潜在效益，将成本控制量化到每个员工，通过部门联动，降低产品成本，增强竞争力。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6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3,571.15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9.61%；实现净利润 1,641.99 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97.46%，营业收入与净利润的下降主要因为上年同期含投资性房地产转让（向兰石集团转让原址七里河厂区土地使用权，确认转让收入 89,013.10 万元，转让利润 74,073.56 万元），扣非后，公司本期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 16,002.75 万元，增长了 10.16%；扣非后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634.16 万元，减少了 52.51%。

(一) 主营业务分析

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
营业收入	1,735,711,511.34	2,465,814,975.50	-29.61
营业成本	1,421,280,947.98	1,347,314,068.38	5.49
销售费用	55,851,100.66	53,484,075.12	4.43
管理费用	123,917,799.14	153,554,874.45	-19.30
财务费用	92,283,574.15	89,978,241.89	2.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2,354.08	-261,347,936.99	-80.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84,876.67	-675,791,071.74	37.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0,317.71	2,062,630,523.24	-108.10

1. 收入和成本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率比上年增减 (%)
炼油化工设备	629,671,694.63	494,146,306.01	21.52	4.74	15.27	减少 7.17 个百分点
煤化工设备	270,135,706.60	231,517,135.86	14.30	-18.60	-14.60	减少 4.01 个百分点
核电设备	739,586.33	653,252.89	11.67	-48.34	-23.17	减少 28.93 个百分点
球罐设备	50,365,257.27	48,813,036.23	3.08	-21.42	-21.48	增加 0.09 个百分点
快锻液压设备	155,455,578.49	111,719,659.49	28.13	22.60	22.22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换热设备	179,410,756.47	147,700,827.92	17.67	-25.73	-27.60	增加 2.13 个百分点
EPC 项目	303,887,911.52	294,747,401.50	3.01	122.33	125.02	减少 1.16 个百分点
检维修项目	27,422,432.09	20,911,046.53	23.74	73.87	312.65	减少 44.13 个百分点
国外项目				-100.00	-100.00	减少 12.35 个百分点
其它	67,880,130.64	35,476,425.85	47.74	357.94	174.91	增加 34.80 个百分点
合计	1,684,969,054.04	1,385,685,092.28	17.76	8.16	12.85	减少 3.42 个百分点

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分地区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产销量情况分析表

√适用 □不适用

主要产品	生产量	销售量	库存量	生产量比上年增减 (%)	销售量比上年增减 (%)	库存量比上年增减 (%)
炼油化工设备(吨位)	17,974.26	17,974.26		13.80	13.80	
煤化工设备(吨位)	10,745.44	10,745.44		17.41	17.41	
换热设备 (台)	1,998.00	2,654.00	390.00	-16.47	77.76	-62.72
快锻液压设备 (台)	38.00	38.00		65.22	65.22	
球罐设备(吨位)	7,645.09	7,645.09		19.39	19.39	
核电设备 (台)	51.00	55.05	12.95	30.77	139.35	-23.83

(3). 成本分析表

单位：元

分行业情况							
分行业	成本构成项目	本期金额	本期占总成本比例 (%)	上年同期金额	上年同期占总成本比例 (%)	本期金额较上年同期变动比例 (%)	情况说明
炼油化工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494,146,306.01	35.66	428,680,210.80	34.91	15.27	
煤化工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231,517,135.86	16.71	271,107,516.90	22.08	-14.60	
核电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653,252.89	0.05	850,306.30	0.07	-23.17	
球罐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48,813,036.23	3.52	62,170,285.53	5.06	-21.48	
快锻液压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11,719,659.49	8.06	91,409,509.09	7.44	22.22	
换热设备	材料、人工成本等	147,700,827.92	10.66	204,002,905.34	16.61	-27.60	
EPC 项目	材料、人工成本等	294,747,401.50	21.27	130,985,985.73	10.67	125.02	
检维修项目	材料、人工成本等	20,911,046.53	1.51	5,067,544.64	0.41	312.65	
国外项目	材料、人工成本等			20,755,043.87	1.69	-100.00	
其它	材料、人工成本等	35,476,425.85	2.56	12,904,819.07	1.05	174.91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1,385,685,092.28	100.00	1,227,934,127.27	100.00	12.85	

成本分析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主要销售客户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五名客户销售额 592,681,716.14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34.15%；其中前五名客户销售额中关联方销售额 0.00 万元，占年度销售总额 0.00 %。

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 396,360,219.92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18.41%；其中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中关联方采购额 0.00 万元，占年度采购总额 0.00%。

2. 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大幅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4,578,600.94	45,267,409.90	-67.79	上期转让原址兰州市七里河区土地计提营业税金及附加 4,460.51 万元, 按照财会〔2016〕22 号将管理核算的税金调入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55,851,100.66	53,484,075.12	4.43	主要系在绩效考核的基础上提升了销售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管理费用	123,917,799.14	153,554,874.45	-19.30	按照财会〔2016〕22 号将管理核算的税金调入税金及附加。
财务费用	92,283,574.15	89,978,241.89	2.56	

3. 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本期费用化研发投入	12,932,031.20
本期资本化研发投入	
研发投入合计	12,932,031.20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0.75
公司研发人员的数量 (人)	537
研发人员数量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 (%)	14.99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0.00

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流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2,354.08	-261,347,936.99	-80.37	主要系当年由于 EPC 项目的增加及日常生产经营的需求, 生产经营投入资金大幅提升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84,876.67	-675,791,071.74	37.50	主要系支付的前期出城入园设备款逐渐减少。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0,317.71	2,062,630,523.24	-108.10	一方面现金流入较上年同期减少 12.9 亿元, 主要因上年末非公开发行股票融资 12.32 亿元; 另一方面现金流出较上年同期增加 9.46 亿元, 主要因本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6.5 亿元及补充流动性募集资金 1.5 亿元共偿还银行贷款 8 亿元, 发放红利 1.54 亿元, 偿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0.48 亿元所致。

(二)非主营业务导致利润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资产、负债情况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资产及负债状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	本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上期期末数	上期期末数 占总资产的 比例 (%)	本期期末金额 较上期期末变 动比例 (%)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621,590,647.85	8.28	1,684,852,085.68	21.49	-63.11	货币资金减少主要是上年末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12.32 亿元，本年使用暂时闲置项目募集资金 6.5 亿元及用于补充流动性募集资金 1.5 亿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共 8 亿元，支付股利 1.54 亿元，支付新疆公司建设、青岛核电二期、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3.4 亿元所致。
应收票据	119,718,186.89	1.60	54,532,137.63	0.70	119.54	应收票据增加主要是货款回收客户多以承兑支付所致。
预付账款	249,063,776.38	3.32	500,274,256.54	6.38	-50.21	预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按会计准则披露要求本期将预付设备及工程款调至其他非流动资产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9,494,042.33	0.39	64,217,053.53	0.82	-54.07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主要是本期已将出城入园采购设备留抵税额消化完毕所致。
长期应收款	223,864,972.39	2.98		0.00		长期应收款增加主要是本期将应收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项目款调至该科目。
在建工程	356,950,739.04	4.76	169,182,026.78	2.16	110.99	在建工程增加主要是新疆公司建设项目及青岛核电二期项目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86,235.16	0.87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按会计准则披露要求本期将预付设备及工程款调至该科目所致。
应付账款	725,783,771.12	9.67	836,895,260.13	10.67	-13.28	应付账款减少主要是本期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款 3.4 亿元。
其他应付款	51,638,637.26	0.69	261,771,948.12	3.34	-80.27	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是本期换热公司、检测公司分别归还兰石集团款项 1.2 亿元、0.5 亿元，母公司也与兰石集团往来结清
预收款项	483,926,483.96	6.45	358,233,005.41	4.57	35.09	预收账款增加主要是本期订单增加，因此预收货款也增加。
应付职工薪酬	64,426,689.12	0.86	41,050,375.36	0.52	56.95	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是年末计提绩效工资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4,232,102.18	0.06	178,831,368.85	2.28	-97.63	其他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本期母公司、换热公司偿还一年内融资租赁 1.7 亿元
长期借款			7,000,000.00	0.0009		长期借款减少主要是本期青岛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700 万元

2.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资产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92,850.73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948,268.49	质押票据
合计	142,241,119.22	

3.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行业经营性信息分析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国内宏观经济总体上保持平稳运行，促进经济发展的新结构、新动能在加速形成，传统产业调整在逐步深化。公司所处的压力容器行业属于传统的制造行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持证制造厂商众多，特别是沿海一带企业，在行业形势比较好时大规模的扩张发展，产能扩张的速度远远大于市场，随着近几年受国际经济形势和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的影响，产能利用率下降，中、低端装备制造市场竞争激烈。报告期内，国际油价低位徘徊，能源装备需求回落，受黑色金属市场需求疲软、投资减缓等因素的影响，通用装备的需求在一定程度上呈现下滑。

从外部形势看，“十三五”时期，我国经济发展进入结构调整和优化的新常态，尽管面临复杂经济形势的严峻挑战，但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改变，尤其是五大发展理念深入贯彻，经济结构不断优化，发展动力持续转换，改革开放释放出新的发展活力，国内整体宏观经济已呈现底部企稳迹象。从公司所处的行业来看，随着行业内的优胜劣汰、结构调整，公司所处行业已有触底回升态势，加之我国石油、化工、核电等行业规划和相关政策陆续出台，国内七大石化基地建设、煤炭提质高效利用、核电、生物质能等新能源行业发展方向进一步明确，“中国制造 2025”、“一带一路”战略推进、国企改革等国家战略推进及信息技术与装备制造业、制造与服务的深度融合，装备制造企业将迎来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按照国家化工产业发展规划，我国将大力发展 80 万~100 万吨规模的乙烯项目，预计 2020 年乙烯需求量将达 3700 万~4100 万吨，生产能力 2300 万吨，只能满足需求的 60%。据经验数据估算，石化和化工项目设备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50% 以上，石化装备行业发展前景看好；根据国家煤炭深加工产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我国将以国家能源战略技术储备和产能储备为重点，推动重大示范项目建设，提升煤炭转化效率和效益，将煤炭深加工产业培育成为我国现代能源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无论是从产业政策还是从市场需求来看，行业前景总体向好，但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创新能力有待提高，这在一定程度上使产业升级的步伐有所减缓。

公司经过近几年的产业升级与扩能，形成了兰州、青岛、哈密三大基地加移动工厂的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使公司生产规模和智能化装备能力大幅提升；主业经营加资本运营的双重驱动，使公司竞争优势进一步凸显；平台建设与转型战略齐头并进，使公司在多能源领域、工程总包与系统集成、检维修服务、国际化经营等成效显现；完善的薪酬绩效体系和信息化环境下科学的管理手段，使公司基础管理进一步夯实，为公司创新跨越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五) 投资状况分析

1、 对外股权投资总体分析

适用 不适用

(1) 重大的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2) 重大的非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 重大资产和股权出售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控股参股公司分析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 例	期末总资产 (万元)	期末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A1 级、A2 级固定式高压容器（品种：第三类压力容器，高压容器限单层）制造（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特种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压力容器、储罐、热交换器的制造（核安全级别 2、3 级）（具体经营范围、有效期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许可证》为准）。炼油化工设备、通用机械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	30,000	100%	97,675.21	41,885.84	28,874.61	2,081.23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炼油、化工、煤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服务；钻采及新能源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000	66.67%	33,491.26	13,771.89	3,423.75	-401.05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各种换热设备系列的设计、制造、安装、咨询服务；机械零部件的加工；换热设备的成套及环保设备设计、生产、安装；第 III 类低、中压容器的设计、制造；土建施工；钢结构制造与安装；管道安装。	8,200	100%	70,026.52	19,773.78	18,527.45	-747.43
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	机电液一体化锻压装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其成套与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国家禁止及须取得专项许可的除外）。	6,880	100%	42,423.55	16,368.04	18,208.27	1,390.41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金属及非金属材料物理检测和化学检测；几何量、热学、力学、电磁学等计量检定、校准及计量器具的修理；无损检测（RT、UT、MT、PT、TOFD）；环境保护监测；钢结构检测、建筑工程质量检测；在役压力容器和压力管道检测；检测技术咨询和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	5,000	100%	9,743.09	4,031.74	1,717.62	-667.65

(八) 公司控制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一) 行业格局和趋势

适用 不适用

从国际形势看，国际油价未来较长一段时间仍将持续在低位徘徊，受部分发达国家制造业回流等因素影响，全球装备制造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发达国家炼油化工设备制造行业发展较早，技术也比较先进，如美国 ABB 鲁姆斯公司、绍尔集团、德国鲁奇集团和日本制钢所等，在全球炼油化工设备制造行业中具有一定的权威性，竞争力较强。但经过近几年的发展，国内石化装备制造行业正在迎头赶上，在炼油化工、煤化工等部分领域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并随着国家“走出去”战略逐步拓展国外市场，在某些市场与国外对手形成直接竞争。

从国内形势看，压力容器行业属于传统的制造行业，生产技术较为成熟，生产规模与市场规 模较大。目前，我国压力容器持证制造厂家共有 3800 多家，在该行业的中、低端产品市场竞争 较为激烈。特别是沿海一带企业，在行业形势比较好时大规模发展，产能扩张的速度大于内地企 业，但是近两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订单萎缩，产能利用率下降，使其采取了大幅度降价及大 面积渗透销售的政策，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程度。在高端装备制造领域，国内竞争格局相对 稳定，公司与 中国一重、二重重装等均在不同的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相对的竞争优势。但总体 上看，受国产钢材等原材料制约，我国核心装备制造能力还有待提高。

从公司自身看，兰州、青岛、哈密三大基地加移动工厂的产能与市场布局平台、上市公司资 本运作的平台、信息化管理的平台、技术研发平台四大平台搭建完成，公司在持续保持核心装 备竞争优势的同时，不断拓展核电、化工、光热等新能源装备制造领域，向国际市场、工程总 包与系统集成、检维修服务化等领域的转型也逐步显现成效，使得公司产业链有效延伸，抵御 风险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在与传统对手的市场竞争中占据了有利地位。

(二) 公司发展战略

适用 不适用

以党的建设为核心，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指引，加快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依托容器装 备制造这一基础，牢牢把握改革创新、转型驱动两条主线，深入推进和实施转型战略，着力推动 兰石重装从“以制造为中心”向“制造加服务为中心”转变，真正实现“装备制造智能化、产品品质高 端化、产业扩展服务化、业务系统集成化、经营对象国际化”的业务生态格局，使兰石重装品牌 形象大幅提升，最终成为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集高端石化装备、系统集成与服务为一体的综 合性工程公司。

(三) 经营计划

适用 不适用

2017 年，是实施“十三五”规划的重要一年，也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深化之年。公 司在稳中求进的经济新常态下，以转型战略为指引，创新体制机制，创新商业模式，着力深化转 型

升级，着力提升市场地位，着力实施科技创新，着力抓好管理落实，着力推进两化融合，着力解决人才短板，着力防范经营风险，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确保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为完成以上目标公司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创新体制机制，深化产业转型发展

一是创新转型发展的体制机制，赋予公司转型业务单元充分的责、权、利，最大限度调动业务单元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推动业务体量快速提升、转型业务快速发展，不断深化产业转型发展；二是巩固并进一步拓展 EPC 总承包业务。着力抓好在手项目建设，努力打造一批样板工程，充分发挥兰石重装的资源平台优势，借助品牌资源优势及行业影响力，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建设的历史性机遇，产融结合主动探寻能源装备总承包项目，进一步推动产品向工程化方向发展；三是着力拓展检维修新业务，如在役设备检测、检维修咨询服务等业务，努力推动检维修服务对象由单体设备向装置区保运和总承包延伸，提升综合评定检测能力，实现理化检测业务的转型升级；四是紧紧抓住国家“一带一路”战略实施，拓宽业务渠道，加快推进公司向国际化转型。

2、创新营销工作理念，不断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一是围绕公司转型战略积极尝试和探索新型商业模式，通过商业模式创新实现市场营销。大力推进“品牌营销”，从产品制造品质、对外宣传模式、营销手段方面，系统性提升“兰石重装”的品牌影响力，打造“国际一流、国内领先”企业品牌形象，通过品牌建设提升市场地位，实现成功营销。二是进一步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最大限度发挥公司优势，着力提升公司营销能力。贯彻既定营销战略，在传统市场上全面巩固炼油化工行业核心高端设备的竞争优势，重点关注油品地炼落后产能淘汰、油气领域改革等行业未来发展的方向，力争产品类型覆盖全领域。三是抓住 2017 年炼油及煤化工行业企稳向上的机遇，紧盯重点项目，全力以赴争取订单。

3、发展集成技术，快速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

一是坚持协同、开放的技术创新策略，加强与工程公司的协同合作，发挥各自的影响力，破解公司在工程设计、系统集成、国际化等转型战略实施的瓶颈问题，快速实现生产能力的释放。二是搭建产学研用平台，与高校、研究院等联合建立研发、生产、使用的一体化平台，通过合作强化技术开发，为公司由单体设备研制向全面工程化转型做好技术储备。三是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加强对行业前沿技术和动态的关注，为公司技术开发和技术储备奠定基础。

4、进一步夯实管理工作，为公司发展提质增效

一是强化资源配置，充分发挥三大基地的地域优势、产能相互补充的配套优势，强化资源管控与调配能力，优化核心制造业务，加强外出施工管控，最大限度地发挥公司的资源效能。二是进一步强化进度意识、质量意识、安全意识和绩效意识，提高自主管理的责任和能力，围绕产品按期保质抓执行、抓落实，为公司发展目标共同努力。积极推进安全标准化达标工作，提高企业安全生产水平。强化质量管理，积极倡导“一次做对”“零缺陷”等质量理念，加大质量问题追责力度，促进质量管理制度化、规范化。三是开展对标管理，不断创新理念、创新机制，不断提升管

理水平。四是加快推进两化融合体系建设，深化单项应用和系统集成，推动 ERP、PLM、MES、DNC 系统的深度集成应用，提升智能制造水平。

5、创新开展引培工作，加速解决人才短板问题

一是进一步创新选人用人机制，采用引智、借智、租智、育智等多种方式，吸引各类人才支撑公司转型战略实施，同时有针对性地引进一批专业人才，解决企业转型发展的人才短板。二是大力实施素质能力提升工程，重点抓好“三个提升”，即：中层干部管理能力和领导力提升、工程项目人员管理能力提升、技术人员和技能工人水平提升，快速补齐干部队伍思想短板、知识短板、能力短板，为公司健康发展提供智力支持。

6、加强资本运作，拓展延伸公司产业链

2017 年，公司将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瑞泽石化 51% 股权的重大事项；其次，公司将在立足主业的基础上，通过广泛收集、分析投资信息，积极探索、论证，多渠道研判资本运作模式，审慎遴选资本运作标的与资本运作方式，探索以产业基金等资本运作模式，向下游能源行业拓展，为公司整体业绩提升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四) 可能面对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1、宏观经济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炼油及煤化工高端压力容器装备、锻压机组装备、板式换热器、核电新能源系列产品的研发、设计、销售和咨询服务，属于装备制造业的范畴，主要为石油炼化企业、煤化工企业、核电企业及钢铁、机械、汽车、国防工业企业等提供关键装备。石油、化工、钢铁等行业属于国民经济的基础工业，为国民经济各行业提供基础产品。石油、化工及钢铁等行业的发展受宏观经济周期波动的影响较大，国家宏观经济增速的放缓，将直接导致这些行业的需求回落，进而导致其新增投资减缓，对能源装备等机械产品的需求回落。因此，公司受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若下游行业景气度降低将对本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2、市场竞争不断增加的风险

鉴于国家对装备制造业积极的政策扶持以及行业需求的不断增长，近年来涉足压力容器制造的厂家不断增加。虽然在石油炼化设备及新型锻压设备制造领域本公司具有较高的行业知名度，主导产品技术含量高、市场地位高，并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在中短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不会受到较大影响。但长期来看，公司产能的有效释放、高新技术产品不断出现，以及行业市场的逐步回暖，公司面临竞争不断增加而导致市场占有率下降的风险。

3、原材料和能源价格波动导致生产成本增大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大型、重型压力容器及锻压设备系列产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并且对钢材的质量要求非常高。公司在采购原材料时，制定了极其严格的供应商选择和管理制度，以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但钢材属于大宗商品，市场化程度高，价格受生产成本、市场需求、国际金

属价格及市场短期投机等因素的影响发生波动，并有可能因此而影响公司产品的生产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4、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加大坏账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较快。加之公司产品以销定产，履行合同采取分期付款的方式，在应收款回收的过程中，有可能由于自身交货延迟、或受部分客户项目暂停、资金紧张，甚至资金链断裂等问题影响应收账款的回收，存在款项不能按时收回的风险，加剧公司坏账发生的可能性。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因不适用准则规定或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特殊原因，未按准则披露的情况和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重要事项

一、普通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一) 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17年4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6年末总股本102,541.557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0,254,155.7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6年5月5日召开的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以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后总股本102,541.557万股为基数，对公司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0元（含税），共分配利润153,812,335.5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该利润分配政策于2016年6月21日实施完毕。

(二) 公司近三年（含报告期）的普通股股利分配方案或预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预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分红年度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每10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6年		0.1		10,254,155.70	16,419,907.41	62.45
2015年		1.5		153,812,335.50	646,472,551.92	23.79
2014年	6	1.5		88,673,289.00	432,802,555.89	20.50

(三) 以现金方式要约回购股份计入现金分红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盈利且母公司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正，但未提出普通股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预案的，公司应当详细披露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二、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一) 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或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背景	承诺类型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及期限	是否有履行期限	是否及时严格履行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	如未能及时履行应说明下一步计划
与首次公开发行相关的承诺	解决同业竞争	兰石集团	<p>①兰石集团将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投入到兰石重装后，目前作为控股型公司存在，控制的企业中没有从事与兰石重装生产经营相同的产品、相类似或具有替代性的产品。②兰石重装已经投资的项目，兰石集团承诺将不再投资相同、相似或具有替代性的项目。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向所控制的子公司要求不投资与兰石重装投资项目相同、相类似、具有替代性的项目。③兰石集团承诺未来将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兰石集团也将通过控制关系要求所控制的子公司不会通过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联营、合营、承包、租赁经营或其他拥有股份、权益的方式）从事对兰石重装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④如兰石集团及其下属控股企业、参股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与兰石重装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兰石集团将及时告知兰石重装并尽力帮助兰石重装获得该商业机会。⑤兰石集团将充分尊重兰石重装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兰石重装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以及兰石重装《章程》的规定，促使经本公司提名的兰石重装董事依法履行其应尽的诚信和勤勉责任。⑥如果兰石集团违反上述承诺，由此所得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并向公司董事会上缴该等收益；由此给兰石重装造成经济损失，兰石集团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⑦本承诺效力持续至兰石集团不再对兰石重装有重大影响时止。</p>	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p>兰石集团承诺：自兰石重装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已持有的兰石重装 34,946.5260 万股股票，也不由兰石重装回购该部分股份。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兰石重装股份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p>	2014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股份限售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承诺：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兰石重装总股本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减持前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兰石集团出售股票收益归兰石重装所有，兰石集团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兰石重装指定账户，如因兰石集团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兰石集团将向兰石重装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兰石重装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19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其他	兰石集团		兰石集团作为兰石重装的控股股东。为了更好的规范上市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认真履行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应尽的义务，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特郑重承诺如下：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不发生占用兰石重装资金的情形。若兰石集团及其控制的关联方发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形，给兰石重装及其投资者造成任何损失及不良后果，兰石集团将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法律后果，包括但不限于向兰石重装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民事赔偿责任。	长期有效	否	是		
股份限售	金石投资		金石投资承诺：公司所持股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格；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方式进行减持；锁定期满后的 12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本公司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90%，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累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届时所持股份总数的 100%；如进行减持，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公司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人指定账户，如因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股份限售	甘肃国投	甘肃国投承诺：公司所持兰石重装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2 年内，每年减持股份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量的 10%。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价格。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将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价格调整。将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减持时将提前 3 个交易日通知发行人减持事宜并予以公告后，再实施减持计划。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则其出售股票收益归发行人所有，且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将前述收益缴纳至发行人指定账户，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怠于承担前述责任，则发行人有权在分红时直接扣除相应款项。	2015 年 10 月 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9 日	是	是		

注：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核准，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实施了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向 5 名认购对象（兴陇资本、永新大贸、华融证券、八冶公司、财通基金）合计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5.71 元，募集资金总额约为 12.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约为 12.31 亿元。

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权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不转让，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

(二) 公司资产或项目存在盈利预测，且报告期仍处在盈利预测期间，公司就资产或项目是否达到原盈利预测及其原因作出说明

已达到 未达到 不适用

三、报告期内资金被占用情况及清欠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非标准意见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一)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与前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的沟通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现聘任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报酬	70
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年限	3

	名称	报酬
内部控制审计会计师事务所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40
财务顾问		
保荐人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三届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

审计期间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面临暂停上市风险的情况

(一)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八、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九、破产重整相关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十、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有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 诉讼、仲裁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无后续进展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诉讼、仲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2796.66万元,利息142.22万元	2938.88万元	否	于2017年2月24日调解结案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2018年12月31日前向兰石重装分两期支付全部合同本金2796.66万元,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庆华能源将按调解结果履约
兰石重装	中国庆华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庆华能源)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合同本金246万元,利息21.85万元	267.85万元	否	于2017年2月24日调解结案	在法院的主持下,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由庆华能源于2017年6月30日前向兰石重装支付合同本金246万元,并退还履约保函,诉讼费由庆华能源承担,双方再无其他争议。	庆华能源将按调解结果履约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	诉讼	请求判令兰石重装赔偿其经济损失暂定1000万元	1000万元		尚未结案		
山东宝塔能源有限公司	兰石重装	无	诉讼	请求判令兰石重装赔偿其经济损失合计1181.79万元	1181.79万元		尚未结案		

(三)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处罚及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诚信状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法院生效判决，不存在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等不良诚信状况。

十三、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的情况及其影响

(一) 相关激励事项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临时公告未披露或有后续进展的激励情况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员工持股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激励措施

适用 不适用

十四、重大关联交易

(一)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事项概述	查询索引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西安公司承接兰石集团钻机试制项目并与兰石集团签订合同的议案》，兰石集团委托公司全资子公司兰石重工下属子公司西安重工承接7,000米交流变频电驱动钻机电控系统示范工程项目，并签订技术研发合同，该合同预计总金额为1,000万元。	《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44, 2016年7月30日） 《关于西安公司承接兰石集团钻机试制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49, 2016年7月30日）
2016年7月28日，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商务用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业延伸，支撑公司转型发展，保障公司检维修业务、EPC工程总包业务顺利实施，公司拟以110.69万元的价格向控股股东购买8辆商务用车。	《三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44, 2016年7月30日） 《关于向控股股东购买商务用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48, 2016年7月30日）
2016年10月26日，公司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11月14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承接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EPC工程总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全资子公司兰石工程研究院在兰州签订了《兰石化千吨级循环流化床加压煤气化示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金额为17,980万元。	《三届九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76, 2016年10月28日） 《关于承接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EPC工程总包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2016-079, 2016年10月28日） 《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临2016-081, 2016年11月15日）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4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33)，预计2016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生产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额为24,850.00万元。该预计事项业经公司三届二次董事会与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7月3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拟向控股股东拆借资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6-047)，公司预计2016年度向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拆借资金不超过80,000万元。该预计事项业经公司三届五次董事会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6年1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增加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临2016-90)，公司对2016年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补充预计，预计新增关联交易金额为18,864.20万元。该预计事项业经公司三届十次董事会与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2016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额为123,714.20万元。

2017年2月2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预计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7-022)，2016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交易总额123,714.20万元，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98,242.38万元(未经审计)。

后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2016年实际发生关联交易总额为98,663.24万元。其中，2016年关联方采购实际发生13,193.10万元，关联方销售实际发生7,496.43万元，关联方资金拆借实际发生77,973.71万元。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资产或股权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涉及业绩约定的，应当披露报告期内的业绩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共同对外投资的重大关联交易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1、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且后续实施无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已在临时公告披露，但有后续实施的进展或变化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临时公告未披露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1、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对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315,000,000.00
报告期末对子公司担保余额合计（B）	315,000,000.00
公司担保总额情况（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	
担保总额（A+B）	315,000,00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0.55

(三)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情况

1、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投资理财及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2016年8月11日，公司签订新疆宣力环保能源有限公司5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11亿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本合同的履行，是公司实施由“单一装备制造向工程总包转型”、“传统行业装备制造向新能源装备制造转型”的重大突破，对公司未来进一步承揽工程总包业务、提升清洁能源领域市场份额，以及拓展“一带一路”沿线市场业务奠定了基础。

2016年9月14日，公司签订盘锦浩业化工有限公司120万吨/年芳烃项目EPC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人民币10亿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本合同的实施，将不断满足我国石化行业对芳烃类产品日益增长的需求，减少下游企业对国外同类进口产品的依赖，有助于保障我国石化行业原料安全。

2016年9月20日，公司签订柬埔寨500万吨/年炼油厂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暂估为美元6.2亿元，约合人民币41.35亿元（以最终实际决算为准）。该项目合同的签订，充分体现了兰石重装EPC工程总包能力和整体实力，也是兰石重装深耕于国内+国际化经营、积极拓展国际市场取得的重大成果。

2016年12月，公司获签恒力石化（大连）炼化有限公司2000万吨/年炼化一体化项目核心静设备制造合同，合同金额3.165亿，为公司建厂以来签订的单笔最大的设备制造订单。该设备制造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兰石重装在大型板焊式加氢反应器、高压螺纹换热器制造领域的行业地位，也充分证明了公司雄厚的产品研制实力。

2016年12月，公司分两次签订恒逸实业（文莱）有限公司PMB石油化工项目中的部分生产装置制造订单，合同累计金额约1.4亿元人民币。合同涵盖150万吨/年芳烃联合装置、220万吨/年加氢裂化装置和220万吨/年柴油加氢精制装置中多个设备制造订单。该项目多个合同的签订是兰石重装实现“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的又一重大成果，将为公司进一步拓展海外市场起到示范引领作用，并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国际化经营能力，为公司转型升级发展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

十六、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一）首发募投项目结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已建设实施完毕，首发上市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已按承诺使用完毕，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议案》，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公司对首发募投项目予以结项。青岛生产基地能力完善建设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消除公司在大型容器制造方面的配套能力瓶颈；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的实施，可彻底解决煤化工设备供应中大型压力容器不便于运输，需要就地制造的难题，增强公司在煤化工领域的市场开拓能力，并巩固公司在炼化设备领域现场制造能力强的优势，有效地提升公司的装备水平和市场供应能力，提升公司产品的技术领先优势，提高市场份额，保障了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详情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全部募投项目结项的公告》（编号：临2016-078，2016年10月28日）

（二）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情况

1、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2015 年 5 月 4 日和 5 月 21 日，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项。（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临 2015-025、临 2015-035）。

2、监管部门的审核情况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15 年 12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 号]2722 号）（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5-067、临 2015-072）。

3、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9,567,154 股，全部采取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15.71 元。2015 年 12 月 30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6201002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0 日止，兰石重装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1,249,999,989.34 元，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8,800,00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31,199,989.34 元，其中：增加股本 79,567,154.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1,151,632,835.34 元。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相关事宜。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限售期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 2017 年 1 月 6 日上市流通。（详情请查阅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公告编号为：临 2016-001、临 2016-109）。

（三）实施并购重组项目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为提高公司资产质量、优化财务状况，有效推动公司转型升级的步伐，夯实 EPC 工程总包能力基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公司积极筹划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石油化工甲级设计院——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重大事项，交易完成后，将快速充实公司全容器制造与服务业务领域研发设计和工程总承包的紧缺力量，有效弥补公司在石油化工、煤化工等领域设备和工程方面的设计环节短板，促进公司由大型、重型压力容器装备单台产品制造向全容器装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到售后技术服务全过程解决方案的一体化综合性工程公司转型，提升公司 EPC 工程总承包的订单竞争力和整体水平。

截止目前，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重组相关的议案，并已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反馈，重组事项正在稳步有序推进中。

十七、扶贫公益基金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工作情况

(一) 上市公司扶贫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作为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公司将按照中共甘肃省委扶贫攻坚行动的工作部署，紧密配合公司控股股东兰石集团做好脱贫帮扶工作，配合兰石集团推动双联精准扶贫各项工作任务落地生根。

(二) 社会责任工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自身实际，坚持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五大发展理念”，全面深化改革，全面推动实现企业可持续发展，积极为地方经济发展贡献力量。公司始终高度重视履行企业社会责任，严格规范落实安全、环保、质量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企业经营管理能力；自觉遵守企业道德规范，自愿开展并高标准落实双联等政策，树立了良好社会形象。

1、股东责任

(1) 公司严格遵守证券市场规定，按照上市规则对于股东权益平等保护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范大股东行为，保障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不断完善红利分配政策，保障中小股东的投资收益权。目前，公司所有关联交易均没有出现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始终对公众保持高度透明。

(2) 公司按照真实、可靠的原则，向股东及投资者及时准确披露信息情况，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以投资者需求为导向，依托上交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平台，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报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相关信息，增强信息披露有效性和针对性，切实履行自律监管职责，保证公司发布的信息没有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通过中小股东见面会、投资者调研、接受日常电话询问等方式，向中小股东介绍公司情况，解答疑问，建立与中小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关系，做到全面、及时、准确地进行信息披露。

2、诚信责任

公司一贯奉行稳健诚信的经营策略，诚信合规是公司永远的价值追求。公司将梳理内部存在的廉洁诚信风险点，堵塞漏洞，不断提高风险意识和合规意识，防患于未然；公司将继续加强机制建设，加强投资并购、招标采购、工程建设等易滋生腐败领域的制度建设和管理顶层设计，用制度管人、管事、管权，重在落实，常抓不懈，坚决堵塞各项制度漏洞，确保公司各项业务守法合规，保障中小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3、员工责任

(1) 依法合规用工，坚持民主集中制。公司严格遵守《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劳动用工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要求，依法依规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员工各项合法权益；公司努力实现薪酬与效益同步增长，提升薪酬分配的内部公平性和管理合规性，激励员工价值奉献，让员工共享公司发展成果；公司始终坚持公平、公正的用工原则，依据岗位要求招

聘使用员工，不因年龄、性别、婚姻状况、种族等差异区别对待求职者或员工；公司始终坚持和完善以职代会为基本形式的民主管理制度，切实保障员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并通过职代会、合理化建议等形式，让员工了解企业的发展、参与企业管理。

(2) 加强职业健康管理，确保员工安全健康。公司始终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的方针，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职业健康法律法规，扎实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公司定期开展作业场所职业健康有害因素评估，对从事具有职业危害的岗位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组织职业卫生体检、建立职业健康档案，确保及时发现员工职业健康隐患，保障工作安全；公司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和能力，促进各级人员职业健康素质和能力的提升。

(3) 加强职业培训，依靠人才强企。公司坚持人才强企战略，不断加大人才培养投入，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为员工开展多元化、系统化的培训，通过搭建分层分类的人才培养体系和员工职业发展通道，给予员工广阔的发展空间和公平的发展机会。

(4) 开展员工关爱，凝聚企业向心力。公司以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充实员工业余生活，增强员工的归属感和凝聚力；公司积极开展困难员工帮扶，对家庭困难员工开展专项援助活动，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公司重视女职工权益保护，严格执行男女职工同工同酬，在职业发展中保障女职工的各项权利，用心呵护女职工健康，每年员工体检时专门为女性安排专项健康检查项目，组织开展女性健康知识讲座等活动，维护女职工的合法权益和特殊利益。

4、客户责任

公司始终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造用户首选品牌”为己任。公司坚持质量为先，维护客户权益，健全质量安全标准体系，全面管控质量风险，坚持高标准质量要求，优化质量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创新机制，不断提升产品服务创新能力；公司始终重视客户关系管理，通过健全客户关系体系、完善客户关系管理制度，切实做好维护客户关系管理工作。

5、伙伴责任

公司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合作，开展战略合作；公司通过建立共享机制及平台，开展产学研合作，促进行业进步，实现共同发展；公司通过加强与相关媒体合作，有效开展对外沟通，传播企业形象。

6、环境及公共责任

(1) 兰石重装作为炼油化工机械设备制造企业，积极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省市环境保护相关条例要求，认真识别公共责任影响因素与控制目标，高度重视生产经营过程中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及资源综合利用等方面的工作，积极履行公共责任，积极重视配合环保、质监和卫生部门对各项指标进行适时监测。公司整体排污较少、污染较轻。

(2) 兰石重装通过“环境影响评价”、“安全评价”、“职业健康评价”、“安全标准化达标”、“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建立”等强制及非强制评价，及时排查并及时消除公司当前及未来产品、服务和运行等方面的隐患。

(3) 兰石重装在安全、质量、环境和节能等方面,在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基础上,制定企业更为严格的制度、标准。同时不断建立完善相应控制措施,不断健全完善相应管控流程,不断完善相关检测设备设施,以企业自我检测及社会监督测量相结合,确保各项指标达标合规。

(4) 公司致力于参加公益事业,鼓励员工主动回馈社会,通过帮扶救困、精准扶贫、解决残疾人就业、开展“大病救助”、“金秋助学”和走访慰问特困职工等践行社会责任。

未来,公司将积极推动企业转型升级,着力提升管理效率,推动产业创新发展,提升发展效益,不断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继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实现商业利益与社会责任的高度统一。

(三) 属于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环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八、可转换公司债券情况

(一) 转债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转债持有人及担保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转债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转债累计转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转股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公司的负债情况、资信变化情况及在未来年度还债的现金安排

适用 不适用

(六) 转债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

(一) 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1、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表

报告期内，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2、普通股股份变动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普通股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如有）

适用 不适用

4、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一)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内证券发行情况的说明（存续期内利率不同的债券，请分别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变动及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现存的内部职工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股东总数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1,80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67,965

(二) 截止报告期末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53.22	545,763,442	质押	235,000,000	国有法人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12,717,234	77,186,766	7.53		无		其他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200,000	71,817,478	7.00		无		国有法人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3.10	31,800,000	无		其他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32	23,800,000	质押	23,800,000	其他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1.80		无		其他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1.30	13,380,974	无		国家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 7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0.78	8,000,000	无		其他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0.78	8,000,000	无		其他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0.78	7,967,154	无		其他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金石投资有限公司	77,186,766	人民币普通股	77,186,766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1,817,478	人民币普通股	71,817,478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47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470,0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102,800	人民币普通股	4,102,800
光大兴陇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7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780,000
徐玲	1,574,000	人民币普通股	1,574,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7,978	人民币普通股	1,187,978
梁忠青	1,133,100	人民币普通股	1,133,100
王忠权	969,099	人民币普通股	969,099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万菱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931,661	人民币普通股	931,661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兴陇资本系甘肃国投子公司，兴陇资本与甘肃国投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之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前十名有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数量及限售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序号	有限售条件股东名称	持有的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有限售条件股份可上市交易情况		限售条件
			可上市交易时间	新增可上市交易股份数量	
1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545,763,442	2017年10月9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	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1,800,000	2017年1月6日	31,800,00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3	兰州永新大贸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23,800,000	2017年1月6日	23,800,00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二户	13,380,974	2017年10月9日		自公司首发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发行前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5	华融证券—招商证券—华融兴盛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000,000	2017年1月6日	8,000,00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6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000,000	2017年1月6日	8,000,000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7	八冶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7,967,154	2017年1月6日	7,967,154	自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三)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四、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杨建忠
成立日期	1992 年 12 月 12 日
主要经营业务	通用设备、专用设备项目的设计、制造、成套与安装（不含特种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技术培训与咨询及信息服务；工矿物资经营及储运（不含化学危险品及民用爆炸物的销售及运输）；自营设备及材料进出口；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销售；城市智能技术开发、设计、技术咨询；电子信息技术、物联网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以上两项凭资质证经营）房屋及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业务）；住宿及餐饮服务（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国内外广告发布代理；酒店管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旅游项目开发及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无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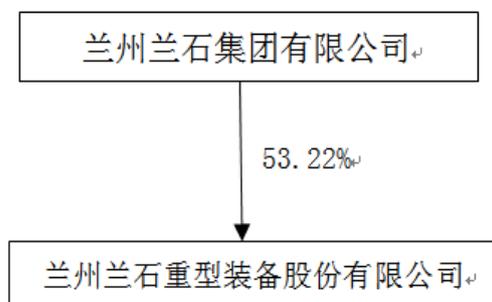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二) 实际控制人情况

1 法人

适用 不适用

名称	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	李沛兴
成立日期	
主要经营业务	
报告期内控股和参股的其他境内外上市公司的股权情况	
其他情况说明	

2 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不存在实际控制人情况的特别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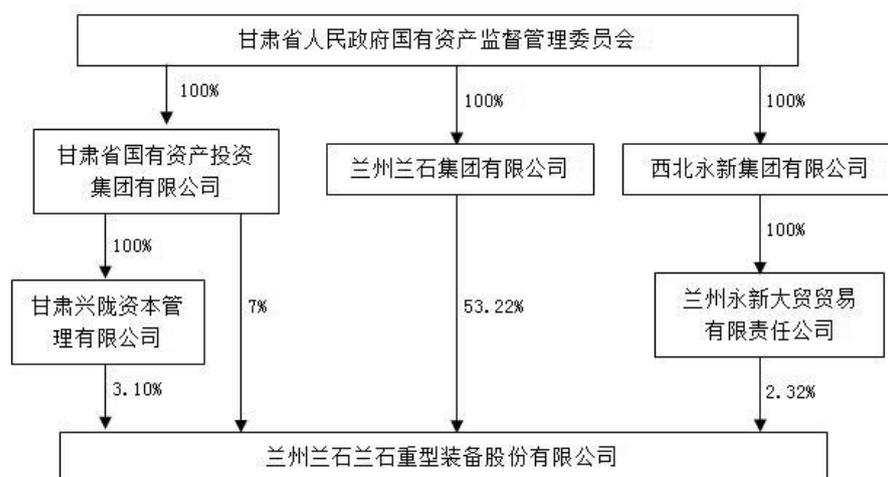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索引及日期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6 实际控制人通过信托或其他资产管理方式控制公司

适用 不适用

(三)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他情况介绍

适用 不适用

五、其他持股在百分之十以上的法人股东

适用 不适用

六、股份限制减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七节 优先股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持股变动情况及报酬情况

(一) 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注)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年初持股数	年末持股数	年度内股份增减变动量	增减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是否在公司关联方获取报酬
张璞临	现任董事长	男	52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2.96	
张金明	现任董事	男	54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夏凯旋	现任董事	男	56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任世宏	现任董事、总经理	男	55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7.8	否
胡军旺	现任董事、董事会秘书	男	39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17.32	否
梁永智	现任独立董事	男	63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4	否
万红波	现任独立董事	男	53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4	否
赵新民	现任独立董事	男	47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4	否
丁桂萍	现任监事会主席	女	52	2016.09.10	2019.04.05	0	0	0	无	17.31	
杨成恩	现任监事	男	47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是
李剑鸣	现任职工代表监事	男	46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16.77	否
李晓阳	现任副总经理	男	55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8.58	否
张俭	现任财务总监	男	47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2.45	否
张凯	现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男	48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25.95	否
白勇	现任副总经理	男	49	2016.04.05	2019.04.05	0	0	0	无	19.49	否
杨建忠	离任董事	男	53	2016.04.05	2016.11.26	0	0	0	无		是
王东明	离任三届监事会主席	男	44	2016.04.05	2016.09.10	0	0	0	无		是
崔广余	离任二届独立董事	男	71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否
王金贵	离任二届独立董事	男	47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否
林艳艳	离任二届监事会主席	女	41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是

阎锦川	离任二届职工代表监事	男	59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18.58	否
罗鸿基	离任二届监事	男	44	2013.03.08	2016.04.05	0	0	0	无		否
合计	/	/	/	/	/	0	0	0	/	229.21	/

说明:

1、张璞临先生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兰石重装总经理期间，共从公司领取薪酬 22.96 万元；2016 年 8 月起，任兰石集团副总经理，兰石重装董事长，薪酬不再由兰石重装发放。

2、丁桂萍女士 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青岛公司财务总监期间，共从公司领取薪酬 17.31 万元；2016 年 9 月起，任兰石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薪酬不再由兰石重装发放。

姓名	主要工作经历
张璞临	兰石重装董事长、兰石集团副总经理，青岛公司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新疆公司董事长。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施工员、焊研所工程师、生产科副科长、副经理、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经理，兰石重装总经理等职务。
张金明	兰石集团总经理、董事、党委常委，兰石装备董事长，兰石重装董事。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技术员、管理室副主任、主任、副总工程师、经理，兰石有限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党委书记、经理，兰石集团总经理助理兼兰石有限总经理，兰石集团副总经理兼兰石有限总经理，兰石集团副董事长，兰石重装董事长、换热公司董事长，青岛公司董事长等职务。
夏凯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2010 年元月至今一直担任兰石重装董事。曾任新华社总社国际部、四川分社、海南分社编辑、记者，美国国际智力资源开发公司营销经理、副总经理，美国普天首证券公司橙市分公司项目经理，美国摩根士丹利洛杉矶分公司高级项目经理，山东省威海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助理，山东省威海市政府市长助理，甘肃省嘉峪关市政府副市长等职务。
任世宏	兰石重装党委书记、总经理、董事。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车间施工员、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炼化设备公司重容车间主任、副经理、经理，兰石重装制造部部长、副总经理兼炼化设备公司经理、兰石重装副总经理等职务。
胡军旺	兰石重装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董事。曾任兰石重装炼化设备公司财务部会计、副部长、部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运营管理部副部长，炼化设备公司党总支副书记、工会主席，兰石重装证券部部长、证券事务代表兼任工会副主席、党委工作部部长、群工部部长等职务。
梁永智	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曾任中国石油克拉玛依石化公司副总经理，主要分管设备运行，建设项目管理，物资采购等工作。
万红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财会专业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现担任科技部重大专项财务专家，甘肃省高级会计师评委，甘肃省会计与珠算学会理事，甘肃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甘肃省科技厅等政府部门以及甘肃省电力公司等多家大型国有企业单位财务顾问。
赵新民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合伙人，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独立董事。曾任职于甘肃正天合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丁桂萍	兰石集团审计部副部长，自 2016 年 9 月起任兰石重装监事会主席。曾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综合科科长，兰石重装财务部副部长、青岛公司财务部部长、青岛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
杨成恩	兰石集团企业管理部股权管理科科长，自 2016 年 4 月起任兰石重装监事。曾任兰石重装炼化设备公司技术部技术员。
李剑鸣	兰石重装内控审计部部长，自 2016 年 4 月起任职工代表监事。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公司会计，兰石有限公司审计室主任等职务。
李晓阳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青岛公司总经理。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车间施工员，炼化设备厂工艺科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工艺科副科长，科长，

	炼化设备公司重容车间主任，炼化设备公司副经理，经理，重装公司制造部部长、兰石重装董事等职务。
张俭	2010 年 1 月至今一直担任兰石重装财务总监。曾任兰石总厂炼化设备厂人事科科员，甘肃第二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五联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甘肃天行健会计师事务所评估部部长，兰石有限审计室主任，兰石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部长等职务。
张凯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曾任兰石总厂第二设计研究所工程师，兰石有限炼化设备公司技术部项目三室主任、技术部副部长、部长，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兰石重型装备技术质量部部长等职务。
白勇	兰石重装副总经理、市场营销部（销售公司）经理。曾任兰石总厂二研所工程师、兰州球罐联营公司副经理、兰石球罐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被授予的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

(一)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股东单位名称	在股东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张金明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总经理		
张璞临	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夏凯旋	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在股东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二)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任职人员姓名	其他单位名称	在其他单位担任的职务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梁永智	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专业委员会委员		
万红波	兰州大学管理学院	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	1986 年 07 月 01 日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 04 月 08 日	
	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1 月 15 日	
	甘肃电投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11 月 09 日	
	甘肃陇神戎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5 年 03 月 08 日	

赵新民	上海科汇律师事务所	律师	2002 年 08 月 06 日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4 月 30 日	
	兰州长城电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7 月 12 日	
	甘肃荣华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4 年 01 月 09 日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2 年 03 月 24 日	
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的说明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确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确定依据	独立董事的薪酬是根据独立董事为公司工作的实际情况确定；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是公司根据制定的薪酬分配制度和经济责任制考核办法确定。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详见“一、（一）”现任及报告期内离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报告期末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际获得的报酬合计	2016 年度实际支付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总额（税前）229.21 万元。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变动情形	变动原因
杨建忠	董事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杨建忠先生于 2016 年 11 月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担任的职务
王东明	监事会主席	离任	因工作调动原因，王东明先生于 2016 年 9 月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主席职务

五、近三年受证券监管机构处罚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的员工情况

(一) 员工情况

母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2,101
主要子公司在职员工的数量	1,482
在职员工的数量合计	3,583
母公司及主要子公司需承担费用的离退休职工人数	
专业构成	
专业构成类别	专业构成人数
生产人员	2,407
销售人员	95
技术人员	537
财务人员	44
行政人员	500
合计	3,583
教育程度	
教育程度类别	数量（人）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103
本科	815
大专及以下	2,665
合计	3,583

(二) 薪酬政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结合整体战略制定了以“岗位价值、能力水平、工作绩效”的三维薪酬分配体系，实行员工薪酬与公司经营业绩挂钩的模式：即管理人员实行岗能绩效工资制，销售人员薪酬与效益挂钩，车间工人以计件薪酬为主。

(三) 培训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为进一步践行能源装备制造企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转型升级攻坚战，职工培训工作得到了公司领导的高度重视，按照年度培训计划，紧紧围绕公司的年度安全、生产、经营、管理等工作目标和工作重点，2016年度实际培训12651人次，组织培训23项，其中：外聘培训10项、内部培训13项，培训计划实施率达到100%。

报告期内，依托阙卫平国家级技能大师（劳模创新）工作室和魏本强集团级技能大师（劳模创新）工作室，对新入职青工实施专项培训，有效促进了青工技术水平的提升。以产品制造分析会为契机，组织实施公司产品技术工艺相关知识培训，强化了公司员工对主要产品、工艺技术的认知；通过召开技术论坛，增进了三地技术人员的交流，有效推进公司技术水平提升。此外，采取“压担子”方式，启用年轻员工承担技术攻关工作，不仅较好地保证了设备制造任务，而且锻炼了队伍、储备了技术人才。

2017年，将一以贯之的秉承“人才强企”战略，借助培训助力公司发展。培训工作主要围绕提升公司培训管理水平、健全人才培养机制、中高层领导决策能力、技术工人技能操作水平提升、匹配绩效激励体系等全面展开。

(四) 劳务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建立了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为基础，以董事长、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等为具体规范的一套较为完善的治理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在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程序、以及应履行的义务，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经营机构和监督机构科学分工，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的治理结构。

(一) 股东与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最高的权力机构，按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规则》等制度规定，股东按其所持股份享有平等地位，并承担相应的义务。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规范，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确保关联交易公平合理。历次股东大会均有律师现场见证，股东大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控股股东与上市公司

控股股东严格按照《公司法》要求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力并承担义务，不存在侵占公司资产、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具有独立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做到了“五独立”。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机构均独立运行，确保公司重大决策由公司独立做出和实施。

(三) 董事与董事会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董事。公司董事会组成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四个委员会。公司各位董事严格依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忠实、诚信、勤勉地履行职务。董事会会议严格按照规定的会议议程进行，并有完整、真实的会议记录。

(四) 监事与监事会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选聘程序选举监事，监事组成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监事严格按照《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公司董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投资者关系及相关利益者

公司根据《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积极拓宽与投资者沟通的渠道，充分尊重和维护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六) 信息披露与透明度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的重大事项，并做好信息披露前的保密工作，确保所有股东以平等的机会获知公司应予公告的信息。

公司治理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如有重大差异，应当说明原因
 公司治理与《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差异。

二、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决议刊登的指定网站的查询索引	决议刊登的披露日期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4.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6-028	2016.04.06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2016.05.0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6-036	2016.05.06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08.15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6-058	2016.08.16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1.14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6-081	2016.11.15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12.22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编号： 临 2016-106	2016.12.23

股东大会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16 年，公司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所有议案均获高票通过。

三、董事履行职责情况

(一) 董事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董事姓名	是否独立董事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张璞临	否	15	15	0	0	0	否	5
张金明	否	15	15	0	0	0	否	5
夏凯旋	否	15	15	3	0	0	否	3
任世宏	否	12	12	0	0	0	否	5
胡军旺	否	12	12	0	0	0	否	5
梁永智	是	12	12	4	0	0	否	4
万红波	是	12	12	3	0	0	否	4
赵新民	是	12	12	4	0	0	否	4
杨建忠	否	12	12	0	0	0	否	4
李晓阳	否	3	3	1	0	0	否	0
高峰	否	3	3	0	0	0	否	0
崔广余	是	3	3	1	0	0	否	0
田中禾	是	3	3	1	0	0	否	0
王金贵	是	3	3	1	0	0	否	0

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15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1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0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14

(二) 独立董事对公司有关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四、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时所提出的重要意见和建议，存在异议事项的，应当披露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监事会发现公司存在风险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就其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存在的不能保证独立性、不能保持自主经营能力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存在同业竞争的，公司相应的解决措施、工作进度及后续工作计划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对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机制，以及激励机制的建立、实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对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岗能年薪与完成经营指标的绩效年薪相结合的年度经营目标考核制度，岗能年薪根据不同岗位标准制定并按月考核发放，绩效年薪根据经营年度考核结果计算并发放。

八、是否披露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适用 不适用

是

报告期内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九、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相关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聘请了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是否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是

十、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适用 □不适用

审计报告

瑞华审字【2017】62050003 号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中国

中国注册会计师：惠全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贵兰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日

二、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1,590,647.85	1,684,852,085.6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9,718,186.89	54,532,137.63
应收账款		1,416,247,847.53	1,284,295,202.08
预付款项		249,063,776.38	500,274,256.54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6,588,586.20	30,418,181.7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2,014,033,132.92	1,727,973,921.8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9,494,042.33	64,217,053.53
流动资产合计		4,476,736,220.10	5,346,562,839.0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864,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193,445,609.95	2,133,796,988.50
在建工程		356,950,739.04	169,182,026.78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61,223,536.07	164,941,842.0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357,627.05	1,394,237.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899,026.31	24,862,432.77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486,23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27,227,745.97	2,494,177,527.36
资产总计		7,503,963,966.07	7,840,740,366.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226,147,260.00	1,932,5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516,570,126.63	606,785,751.41
应付账款		725,783,771.12	836,895,260.13
预收款项		483,926,483.96	358,233,005.4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4,426,689.12	41,050,375.36
应交税费		2,960,714.92	3,928,322.45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1,638,637.26	261,771,948.1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9,999,999.52	52,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4,232,102.18	178,831,368.85
流动负债合计		4,135,685,784.71	4,271,996,031.7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62,420,000.84	21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12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0,558,573.88	35,344,453.8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80,402,785.56	193,536,311.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501,360.28	445,880,764.88
负债合计		4,519,187,144.99	4,717,876,796.61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15,570.00	1,025,415,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96,207,333.87	1,196,207,333.8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102,404.46	796,725.12
盈余公积		113,883,000.33	113,880,927.04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649,168,512.42	786,563,013.8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776,821.08	3,122,863,569.8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84,776,821.08	3,122,863,56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503,963,966.07	7,840,740,366.44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47,106,773.17	1,610,778,004.4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6,997,520.00	35,420,210.00
应收账款		1,170,546,166.05	1,049,190,151.86
预付款项		202,786,431.82	259,558,311.4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1,237,882.45	143,250,076.69
存货		1,368,072,769.92	1,150,514,387.3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9,741,377.07	47,420,498.07
流动资产合计		3,676,488,920.48	4,296,131,639.9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23,864,972.39	
长期股权投资		714,185,988.02	678,930,276.52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382,324,272.66	1,376,078,229.69
在建工程		7,141,880.34	29,284,495.0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25,162,651.12	127,756,209.57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26,489.86	17,479,653.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172,127.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483,078,382.31	2,229,528,864.65
资产总计		6,159,567,302.79	6,525,660,504.6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781,147,260.00	1,597,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86,608,484.39	540,420,254.00
应付账款		383,292,433.22	589,148,485.38
预收款项		426,411,829.44	293,436,334.96
应付职工薪酬		46,046,513.67	29,865,615.75
应交税费		1,460,019.54	110,512.14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97,697,685.28	19,830,234.93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9,999,999.52	5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2,348,666.66	101,213,333.33
流动负债合计		3,075,012,891.72	3,221,524,770.4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159,174,250.84	200,000,00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7,028,111.12	19,930,555.5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58,707,863.84	168,654,711.90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4,910,225.80	388,585,267.46
负债合计		3,409,923,117.52	3,610,110,037.95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25,415,570.00	1,025,415,57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187,394,477.93	1,198,813,016.4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96,140.23

盈余公积		113,401,291.80	113,399,218.51
未分配利润		423,432,845.54	577,226,521.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49,644,185.27	2,915,550,46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59,567,302.79	6,525,660,504.60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合并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735,711,511.34	2,465,814,975.50
其中：营业收入		1,735,711,511.34	2,465,814,975.50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734,233,083.02	1,713,572,802.55
其中：营业成本		1,421,280,947.98	1,347,314,068.38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4,578,600.94	45,267,409.90
销售费用		55,851,100.66	53,484,075.12
管理费用		123,917,799.14	153,554,874.45
财务费用		92,283,574.15	89,978,241.89
资产减值损失		26,321,060.15	23,974,132.81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8,428.32	752,242,172.95
加：营业外收入		13,568,998.67	8,002,295.1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999,193.32	1,710,864.23
减：营业外支出		757,260.10	2,385,636.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32,611.20	2,000,506.8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290,166.89	757,858,831.48
减：所得税费用		-2,129,740.52	111,386,279.5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419,907.41	646,472,5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9,907.41	646,472,551.92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6,419,907.41	646,472,551.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419,907.41	646,472,551.9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6835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60	0.6835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利润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435,192,964.41	2,041,921,183.64
减: 营业成本		1,263,411,419.69	1,134,723,475.36
税金及附加		7,083,850.74	44,209,216.30
销售费用		32,271,509.06	34,274,263.62
管理费用		54,092,832.47	64,649,134.86
财务费用		69,533,433.95	81,249,017.01
资产减值损失		20,917,864.58	25,726,342.54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2,117,946.08	657,089,733.95
加: 营业外收入		6,555,477.85	2,306,304.7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5,744.70	0.00
减: 营业外支出		152,248.10	1,504,867.4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00	1,504,867.4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714,716.33	657,891,171.29
减: 所得税费用		-5,735,449.18	98,319,679.4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732.85	559,571,491.8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732.85	559,571,491.87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 邢红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42,725,647.52	1,365,240,169.13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438.30	4,007,18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66,724.81	204,242,15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797,699,810.63	1,573,489,503.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92,928,850.20	1,278,216,857.6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816,060.63	326,153,21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49,188,678.04	83,735,627.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168,575.84	146,731,738.8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69,102,164.71	1,834,837,440.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2,354.08	-261,347,936.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27,870.04	195,307.08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7,870.04	195,307.0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3,912,746.71	675,986,378.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3,912,746.71	675,986,378.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384,876.67	-675,791,071.7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0	1,232,499,989.34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 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61,147,260.00	2,372,081,210.8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21,147,260.00	3,704,581,200.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02,234,600.00	1,456,900,000.1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现金		238,051,320.07	177,206,093.4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 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21,657.64	7,844,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88,207,577.71	1,641,950,676.9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060,317.71	2,062,630,523.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 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847,548.46	1,125,491,514.5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9,145,345.58	463,653,831.0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00,960,449.59	949,426,419.07
收到的税费返还		1,007,438.30	4,007,181.9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5,456,909.08	222,154,012.3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37,424,796.97	1,175,587,613.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62,333,803.02	973,488,158.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3,162,659.76	200,164,884.0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1,897.97	56,198,808.3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33,256,261.88	251,040,025.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02,774,622.63	1,480,891,876.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5,349,825.66	-305,304,262.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8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2,015,524.27	251,679,150.30
投资支付的现金			6,430,538.2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			
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2,015,524.27	258,109,68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2,009,724.27	-258,109,68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1,232,499,989.34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81,147,260.00	1,901,5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81,147,260.00	3,233,999,989.3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847,500,000.00	1,276,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		222,969,131.87	166,166,692.74
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41,657.64	7,844,583.3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18,310,789.51	1,450,011,276.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7,163,529.51	1,783,988,71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44,523,079.44	1,220,574,761.7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38,412,396.89	317,837,635.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3,889,317.45	1,538,412,396.89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 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694,320.66	2,073.29		-137,394,501.38		-138,086,748.7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6,419,907.41		16,419,907.41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 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 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 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2,073.29		-153,814,408.79		-153,812,33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3.29		-2,073.2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 的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4,320.66					-694,320.66
1. 本期提取							7,327,542.21					7,327,542.21
2. 本期使用							8,021,862.87					8,021,862.87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6,207,333.87		102,404.46	113,883,000.33		649,168,512.42		2,984,776,821.08

项目	上期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 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574,498.53			1,583,118.10	57,923,777.85		639,414,056.07		1,334,650,710.5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155,260.00				44,574,498.53			1,583,118.10	57,923,777.85		639,414,056.07		1,334,650,710.5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34,260,310.00				1,151,632,835.34			-786,392.98	55,957,149.19		147,148,957.73		1,788,212,859.2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646,472,551.92		646,472,551.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67,154.00				1,151,632,835.34								1,231,199,989.34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567,154.00				1,151,632,835.34								1,231,199,98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354,693,156.00							55,957,149.19	-499,323,594.19			-88,673,28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57,149.19	-55,957,149.19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693,156.00									-443,366,445.00		-88,673,289.00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786,392.98				-786,392.98
1. 本期提取								5,934,167.51				5,934,167.51
2. 本期使用								6,720,560.49				6,720,560.49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796,725.12	113,880,927.04	786,563,013.80		3,122,863,569.83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 年 1—12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11,418,538.50			-696,140.23	2,073.29	-153,793,675.94	-165,906,281.3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732.85	20,732.8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1,418,538.50						-11,418,538.5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11,418,538.50						-11,418,538.50
(三) 利润分配									2,073.29	-153,814,408.79	-153,812,335.50
1. 提取盈余公积									2,073.29	-2,073.2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3,812,335.50	-153,812,335.5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											

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696,140.23			-696,140.23
1. 本期提取							3,245,780.95			3,245,780.95
2. 本期使用							3,941,921.18			3,941,921.18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87,394,477.93		0.00	113,401,291.80	423,432,845.54	2,749,644,185.27

项目	上期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91,155,260.00				44,313,176.45				57,442,069.32	516,978,623.80	1,209,889,12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91,155,260.00				44,313,176.45				57,442,069.32	516,978,623.80	1,209,889,12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434,260,310.00				1,154,499,839.98			696,140.23	55,957,149.19	60,247,897.68	1,705,661,337.0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9,571,491.87	559,571,491.87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9,567,154.00				1,154,499,839.98						1,234,066,993.98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9,567,154.00				1,151,632,835.34						1,231,199,989.34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2,867,004.64						2,867,004.64
(三) 利润分配	354,693,156.00								55,957,149.19	-499,323,594.19	-88,673,289.00
1. 提取盈余公积									55,957,149.19	-55,957,149.19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54,693,156.00									-443,366,445.00	-88,673,289.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专项储备							696,140.23			696,140.23
1. 本期提取							3,670,479.54			3,670,479.54
2. 本期使用							2,974,339.31			2,974,339.31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025,415,570.00				1,198,813,016.43		696,140.23	113,399,218.51	577,226,521.48	2,915,550,466.65

法定代表人：张璞临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俭

会计机构负责人：邢红

三、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概况

√适用 □不适用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兰州兰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集团”）、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金石投资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为发起人，经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甘肃省国资委”）以甘国资产权【2010】15号《关于同意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文件批准，于2010年1月20日由兰州兰石机械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兰石有限以其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372,786,487.39元，按1.308022763:1的比例折股，折合股份28,500.00万股并更名为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系兰石集团，兰石集团系甘肃省国资委全资拥有的国有独资公司。

2014年9月15日,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4】956号文批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0,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募集资金于2014年9月29日到位，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4】62010010号验资报告。2014年10月9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4】566号文核准，兰石重装向社会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10,000万股获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603169；股票简称：兰石重装）。

公司现持有甘肃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0007202575254；注册资本1,025,415,570.00元，法定代表人：张璞临；公司住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黄河大道西段528号。公司营业期限为2001年10月22日至2051年10月22日，期满后再接续。公司所属行业：炼油化工专用设备制造，经营范围主要包括炼油、化工、核电所需的装备及工程的设计、制造、安装与成套与服务。

本公司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职能部门分别为12个管理部门、4个业务部门、15个直属生产单元和7个直属项目部，其中管理部门包括公司办公室、规划发展部、人力资源部、内控审计部、财务部、党委工作部、群工部、证券部、运营管理部、生产制造部、安技环保部、技术质量管理部；业务部门包括设计部、技术部、物流中心、销售公司；直属生产单元包括装焊一车间、装焊二车间、装焊三车间、装焊四车间、装焊五车间、装焊六车间、装焊七车间、加工车间、冲剪车间、天车车间、备料车间、辅助车间、探伤室、焊培中心、实训专焊中心。直属项目部包括信息化项目部、球罐工程公司、移动工厂、EPC项目管理部、国外项目部、检维修公司、核电项目部；本公司拥有兰州兰石重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公司”）、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换热公司”）、青岛兰石重型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新疆公司”）、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检测公司”）共 5 家全资一级子公司；拥有兰州兰石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保公司”）、上海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公司”）、西安兰石重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公司”）共 3 家全资二级子公司。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决议批准报出。根据本公司章程，本财务报表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 2016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共 8 户，详见第十节（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减少 1 户，详见第十节（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四、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发布、财政部令第 76 号修订）、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 41 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4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适用 不适用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 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及吸收合并下的被合并方，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 14“长期股权投资”或 10“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 14、（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10.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 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 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

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3）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 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1. 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p>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p>	<p>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达到应收款项余额 10% 及以上且金额大于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p>
<p>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p>	<p>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p>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余额百分比法、其他方法）	
组合 1	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除外，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采用账龄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 2	本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孙子公司之间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帐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	1%
1—2 年	5%	5%
2—3 年	10%	1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本公司子公司重工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对 1 年以内、1-2 年、2-3 年应收款项分别按照 5%、10%、2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因其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1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委托加工物资、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移动加权平均法和个别计价法计量。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6) 建造合同按实际成本计量，包括从合同签订开始至合同完成止所发生的、与执行合同有关的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为订立合同而发生的差旅费、投标费等，能够单独区分和可靠计量且合同很可能订立的，在取得合同时计入合同成本；未满足上述条件的，则计入当期损益。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消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4.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 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 6、（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15. 投资性房地产

不适用

16. 固定资产

(1). 确认条件

√适用 □不适用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5	4.75—1.9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20	5	9.5—4.7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23.75—9.5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5	31.67-19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适用 □不适用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 22“长期资产减值”。

18.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19.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0. 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1. 无形资产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

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长期资产减值

√适用 □不适用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23.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待摊销的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4. 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5)、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5.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方法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情况下，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在授予后立即可行权时，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用以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股东权益。

②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授予后立即可行权，在授予日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如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

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

的方式，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本公司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本公司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6. 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2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2)对外提供劳务收入按以下方法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完工进度根据实际情况选用下列方法确定：

- ①已完工作的测量。
- ②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
- ③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

按照从接受劳务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建造合同

公司提供的工程总承包业务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公司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来确认。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一）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
- （二）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三）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 （四）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采用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不包括下列内容：

- （一）施工中尚未安装或使用的材料成本等与合同未来活动相关的合同成本。
- （二）在分包工程的工作量完成之前预付给分包单位的款项。

当期确认的合同收入 = 合同总收入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年度累计已确认的收入；

当期确认的合同费用 = 预计总成本 × 完工进度 - 以前会计期间累计确认的合同费用。其中预计总成本是在对工程总成本进行的概预算，由公司EPC项目部根据招投标预算书标的情况，预算工程总成本，预计总成本根据合同变更情况进行调整。

合同工程的变动、索赔及奖励以可能带来收入并能可靠计算的数额为限计入合同总收入。

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一）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

（二）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应当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本公司确认外币合同收入的基础为合同签约币种，并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9号——外币折算》之规定将外币收入折成人民币收入。

本公司折算外币合同收入时，对于应确认的已收款外币收入，应按收款时确定的人民币金额确认；对于应确认的未收款外币收入，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两者之和作为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累计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减去以前期间累计已确认的人民币收入作为当期应确认的人民币收入。

28. 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适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 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30.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①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

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本公司处置或划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①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②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③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建造合同

在建造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 27 “收入” 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建造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租赁的归类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将租赁归类为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在进行归类时，管理层需要对是否已将与租出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实质上转移给承租人，或者本公司是否已经实质上承担与租入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作出分析和判断。

（3）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存货跌价准备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5）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6）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7）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其中，本公司会就出售、维修及改造所售商品向客户提供的售后质量维修承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时已考虑本公司近期的维修经验数据，但近期的维修经验可能无法反映将来的维修情况。这项准备的任何增加或减少，均可能影响未来年度的损益。

（8）长期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

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会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

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9)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3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六、税项

1. 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及税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按 17%、11%、6%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	17%、11%、6%
消费税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额计缴营业税。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缴。	2%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子公司换热公司从事的原按 3% 税率计缴营业税的建筑安装服务，改按 11% 的税率计算销项税，并按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计缴增值税。同时规定：一般纳

税人为建筑工程老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注明的合同开工日期在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的建筑工程项目）提供的建筑服务，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披露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母公司	15%
重工公司	15%
换热公司	15%
检测公司	25%
青岛公司	25%
新疆公司	15%
环保公司	15%
上海公司	15%
西安公司	25%

2.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印发财税【2011】58号文《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本公司经兰州市国家税务局直属分局和兰州市七里河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1-2013年度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4年因搬迁收入的影响、2015年因处置土地收入的影响未享受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6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2012年4月23日印发的《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及甘肃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贯彻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规定，重工公司、换热公司、环保公司2015年度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2016年度暂按1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3年12月12日青岛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337100091，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青岛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年有效期已到，按25%税率预缴所得税。

2015年10月30日上海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1000952，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上海公司属于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016年7月15日，新疆公司经哈密地区石油新城国家税务局审核，自2016年起2020年止，取得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15%税率的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109,253.20	177,559.98
银行存款	528,188,543.92	1,588,967,785.60
其他货币资金	93,292,850.73	95,706,740.10
合计	621,590,647.85	1,684,852,085.68

注：其他货币资金中 65,557,491.69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27,735,359.04 元为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承兑汇票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衍生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票据	102,100,186.89	40,707,927.63
商业承兑票据	17,618,000.00	13,824,210.00
合计	119,718,186.89	54,532,137.63

(2). 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已质押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36,918,268.49
商业承兑票据	12,030,000.00
合计	48,948,268.49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票据	164,800,000.00	97,603,244.37
商业承兑票据		12,760,000.00
合计	164,800,000.00	110,363,244.37

(4). 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转应收账款金额
商业承兑票据	
银行承兑票据	4,000,000.00
合计	4,000,000.0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94,386,438.16	98.67	88,123,687.33	5.90	1,406,262,750.83	1,361,691,218.66	99.37	81,262,113.28	5.97	1,280,429,105.38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0,086,839.00	1.33	10,101,742.30	50.29	9,985,096.70	8,577,839.00	0.63	4,711,742.30	54.93	3,866,096.70
合计	1,514,473,277.16	100.00	98,225,429.63	6.49	1,416,247,847.53	1,370,269,057.66	100.00	85,973,855.58	6.27	1,284,295,202.08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805,353,765.59	10,543,918.13	1.31%
1 至 2 年	466,644,958.26	23,946,309.56	5.14%
2 至 3 年	122,283,152.46	13,272,425.54	10.85%
3 至 4 年	57,110,105.14	17,133,031.54	30.00%
4 至 5 年	39,532,908.33	19,766,454.18	50.00%

5 年以上	3,461,548.38	3,461,548.38	100.00%
合计	1,494,386,438.16	88,123,687.33	/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2,251,574.05 元; 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客户	135,994,826.01	8.99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客户	122,493,928.34	8.09
神华宁夏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	76,979,696.00	5.08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	客户	72,460,047.90	4.78
甘肃宏汇能源化工有限公司	客户	59,987,066.60	3.96
合计	一	467,915,564.85	30.90

(5).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02,931,306.48	81.48	398,986,999.68	79.75
1 至 2 年	38,656,073.87	15.52	98,965,256.16	19.78
2 至 3 年	7,006,892.76	2.81	1,260,886.84	0.25
3 年以上	469,503.27	0.19	1,061,113.86	0.22
合计	249,063,776.38	100.00	500,274,256.54	100.00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债权单位	债务单位	年末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兰石重装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18,692,134.11	1-2 年	工程安装没有结束，发票未开
兰石重装	安徽省工业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7,488,353.00	1-2 年	工程安装没有结束，发票未开
兰石重装	BILFINGERWATERTECHNOLOGIES(澳大利亚水处理公司)	5,789,234.02	1-2 年	资料不全，正在办理
兰石重装	中国化学工程第十三建设有限公司成都分公司	5,694,735.00	1-2 年	工程安装没有结束，发票未开
合计		37,664,456.13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中石化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兰州分公司	供应商	18,692,134.11
BILFINGER WATER TECHNOLOGIES(澳大利亚水处理公司)	供应商	18,296,403.07
哈密宣力燃气发电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695,578.78
中石化第五建设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188,800.00
舞阳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供应商	16,553,304.42
合计	—	88,426,220.3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8、 应收股利

(1).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的账龄超过 1 年的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9、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049,239.03	100.00	2,460,652.83	8.47	26,588,586.20	32,051,456.46	100	1,633,274.69	5.10	30,418,181.7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9,049,239.03	100.00	2,460,652.83	8.47	26,588,586.20	32,051,456.46	100.00	1,633,274.69	5.10	30,418,181.77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18,288,713.38	221,537.44	1.21
1 至 2 年	7,053,707.73	352,685.38	5.00
2 至 3 年	959,043.73	95,904.37	10.00
3 至 4 年	620,662.15	186,198.65	30.00
4 至 5 年	1,045,570.11	522,785.06	50.00
5 年以上	1,081,541.93	1,081,541.93	100.00
合计	29,049,239.03	2,460,652.83	8.47

确定该组合依据的说明：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27,378.1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其中重要的其他应收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应收款核销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备用金	9,411,489.84	8,310,347.56
投标保证金	16,220,817.37	18,166,099.56
往来借款	38,670.00	2,457,592.27
其他	3,378,261.82	3,117,417.07
合计	29,049,239.03	32,051,456.46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内蒙古京能项目	项目备用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1,000,000.00 元； 1-2 年：3,500,000.00 元	15.49	185,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保证金	1,726,326.00	1 年以内	5.94	17,263.26
中国寰球工程公司	保证金	1,630,424.80	1 年以内：1,393,630.00 元； 1-2 年：236,794.80 元	5.61	25,776.04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23,500.00	1 年以内	3.52	10,235.00
云南东岩实业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	1-2 年	3.44	50,000.00
中国石化青岛炼化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保证金	1,000,000.00	4-5 年	3.44	500,000.00
合计	/	10,880,250.80	/	37.44	788,274.30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报告期内无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的金额。

其他说明：

10、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47,412,464.91	1,676,047.53	545,736,417.38	497,926,865.89	1,272,706.15	496,654,159.74
在产品	1,135,439,516.54	2,166,531.91	1,133,272,984.63	884,692,270.58		884,692,270.58
库存商品	103,401,546.48	934,108.37	102,467,438.11	121,158,255.95		121,158,255.95
周转材料	1,168,750.67		1,168,750.67	856,225.37		856,225.37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4,741,050.48		174,741,050.48	129,105,593.21		129,105,593.21
在途物资	50,270,701.45		50,270,701.45	85,939,232.18		85,939,232.18
委托加工物资	6,375,790.20		6,375,790.20	9,568,184.82		9,568,184.82
合计	2,018,809,820.73	4,776,687.81	2,014,033,132.92	1,729,246,628.00	1,272,706.15	1,727,973,921.85

(2). 存货跌价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272,706.15	403,341.38				1,676,047.53
在产品		2,166,531.91				2,166,531.91
库存商品		934,108.37				934,108.3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合计	1,272,706.15	3,503,981.66				4,776,687.81

注：本期本公司针对部分低于市场价格的通用性材料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03,341.38 元；针对超出合同价格的在制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166,531.90 元；针对超出合同价格的库存商品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34,108.37 元。本期共计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3,503,981.66 元。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存货期末余额中不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余额
累计已发生成本	168,538,937.50

累计已确认毛利	8,183,245.06
减：预计损失	
已办理结算的金额	1,981,132.08
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174,741,050.48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1、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3、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税金	23,919,797.09	64,217,053.53
待摊费用	4,833,463.42	
其他	740,781.82	
合计	29,494,042.33	64,217,053.53

1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4). 报告期内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5、持有至到期投资

(1). 持有至到期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重要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重分类的持有至到期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6、长期应收款

(1) 长期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折现率区间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款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分期收款销售商品							
分期收款提供劳务							
其他	233,603,098.69	9,738,126.30	223,864,972.39				4.35%
合计	233,603,098.69	9,738,126.30	223,864,972.39				/

注：将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EPC 项目款由应收账款调整至长期应收款

(2)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长期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3) 转移长期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7、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18、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计量模式

不适用

19、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479,089,951.53	859,005,499.94	14,102,708.56	12,351,871.84	2,364,550,031.87
2.本期增加金额	1,754,212.40	156,906,305.74	2,247,668.04	2,309,977.39	163,218,163.57
(1) 购置	130,500.00	33,123,942.31	2,247,668.04	2,309,977.39	37,812,087.74
(2) 在建工程转入	1,623,712.40	123,782,363.43			125,406,075.83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2,476,346.56	2,929,743.92	20,976.96	5,427,067.44
(1) 处置或报废		2,476,346.56	2,929,743.92	20,976.96	5,427,067.44
4.期末余额	1,480,844,163.93	1,013,435,459.12	13,420,632.68	14,640,872.27	2,522,341,128.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3,076,371.81	160,849,375.71	7,651,031.19	7,928,207.13	229,504,985.84
2.本期增加金额	30,067,107.30	68,039,345.70	1,284,363.93	1,638,206.92	101,029,023.85
(1) 计提	30,067,107.30	68,039,345.70	1,284,363.93	1,638,206.92	101,029,023.85
3.本期减少金额		1,750,134.98	1,123,356.73	13,057.46	2,886,549.17

(1) 处置或报废		1,750,134.98	1,123,356.73	13,057.46	2,886,549.17
4.期末余额	83,143,479.11	227,138,586.43	7,812,038.39	9,553,356.59	327,647,460.5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248,057.53			1,248,057.53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97,700,684.82	785,048,815.16	5,608,594.29	5,087,515.68	2,193,445,609.95
2.期初账面价值	1,426,013,579.72	696,908,066.70	6,451,677.37	4,423,664.71	2,133,796,988.50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187,615,907.02	23,335,815.78	0.00	164,280,091.24
合计	187,615,907.02	23,335,815.78	0.00	164,280,091.24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兰州新区厂房	1,125,096,870.41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兰州新区行政中心办公楼	72,548,668.84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兰州新区检测实验楼	62,227,963.45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青岛库房	2,755,712.40	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合计	1,262,629,215.10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0、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843,994.50		1,843,994.50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7,141,880.34		7,141,880.34	8,491,111.13		8,491,111.13
技改大修项目	2,096,153.87		2,096,153.87	24,609,603.09		24,609,603.09
青岛公司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124,708,707.09		124,708,707.09	89,355,906.47		89,355,906.47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206,642,773.03		206,642,773.03	37,911,924.34		37,911,924.34
其他	16,361,224.71		16,361,224.71	7,254,341.95	284,854.70	6,969,487.25
合计	356,950,739.04		356,950,739.04	169,466,881.48	284,854.70	169,182,026.78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56,700,000.00	1,843,994.50	13,584,585.46	15,428,579.96		0.00	101.55	100				募集资金4568万元，财政拨款1102万元
青岛专业核电装备生产厂房建设项目	450,000,000.00	89,355,906.47	55,421,266.77	20,068,466.15		124,708,707.09	46.90	95	1,956,642.70			募集资金
新疆公司建设项目	500,000,000.00	37,911,924.34	217,423,190.42	48,692,341.73		206,642,773.03	68.29	95	2,673,606.88			募集资金、自筹
出城入园产业升级完善项目	150,000,000.00	8,491,111.13	14,735,987.47	16,085,218.26		7,141,880.34	30.80	32				募集资金
合计	1,156,700,000.00	137,602,936.44	301,165,030.12	100,274,606.10		338,493,360.46	/	/	4,630,249.58		/	/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1、工程物资

适用 不适用

22、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23、生产性生物资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4、油气资产

适用 不适用

25、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利权	非专利技术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69,206,265.81		7,388,161.28		176,594,427.09
2.本期增加金额			108,683.59		108,683.59
(1)购置			108,683.59		108,683.59
(2)内部研发					
(3)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69,206,265.81		7,496,844.87		176,703,110.6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7,512,694.61		4,139,890.42		11,652,585.03
2.本期增加金额	3,320,904.32		506,085.26		3,826,989.58
(1)计提	3,320,904.32		506,085.26		3,826,989.58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10,833,598.93		4,645,975.68		15,479,574.61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8,372,666.88		2,850,869.19	161,223,536.07
2.期初账面价值	161,693,571.20		3,248,270.86	164,941,842.06

本期末通过公司内部研发形成的无形资产占无形资产余额的比例 0.00%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6、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27、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适用 不适用

(2). 商誉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说明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8、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待摊销的地下停车位费	1,394,237.25		36,610.20		1,357,627.05
合计	1,394,237.25		36,610.20		1,357,627.05

29、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坏账准备	102,624,907.84	15,440,004.27	86,494,008.51	12,974,101.27
存货跌价准备	4,776,687.81	716,503.18	1,272,706.15	190,905.92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15,770.00	107,365.50	715,770.00	107,365.50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368,163.26	92,040.82	603,773.01	90,565.9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84,854.70	42,728.21
职工教育经费	18,950,631.69	3,093,325.63	15,584,380.94	2,337,657.14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造成差异	26,560,740.55	4,308,111.08	30,033,469.74	4,505,020.45
可抵扣亏损	7,611,172.20	1,141,675.83	30,760,588.79	4,614,088.33
合计	161,608,073.35	24,899,026.31	165,749,551.84	24,862,432.77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搬迁购置资产造成的差异	1,193,492,302.55	179,023,845.38	1,286,779,567.02	193,016,935.05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5,515,760.73	1,378,940.18	3,462,506.57	519,375.99
合计	1,199,008,063.28	180,402,785.56	1,290,242,073.59	193,536,311.04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8,720,793.35	1,223,801.41
可抵扣亏损	37,379,886.89	3,928,164.17
合计	46,100,680.24	5,151,965.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年份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备注
2016 年	526,099.13	526,099.13	
2017 年	1,105,313.95	1,105,313.95	
2018 年	2,162,807.83	2,296,751.09	
2019 年	11,245,517.12		
2020 年	22,340,148.86		
合计	37,379,886.89	3,928,164.17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0、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购建固定资产而预付的款项	65,486,235.16	
合计	65,486,235.16	

31、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2,226,147,260.00	1,932,5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2,226,147,260.00	1,932,5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贷款单位	借款余额	担保人
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2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七里河支行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81,647,260.00	兰石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59,500,000.00	兰石集团
甘肃银行兰州新区支行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房城建支行	15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路支行	7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信银行兰州金昌路支行	200,000,000.00	兰石集团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新区支行	100,000,000.00	兰石集团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南路支行	30,000,000.00	兰石集团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40,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00,000,000.00	兰石重装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开发区分行	75,000,000.00	兰石重装
交通银行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0,000,000.00	兰石重装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七里河支行	20,000,000.00	兰石重装
合计	2,226,147,260.00	—

(2). 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3、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4、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商业承兑汇票	2,491,498.16	4,091,873.67
银行承兑汇票	514,078,628.47	602,693,877.74
合计	516,570,126.63	606,785,751.41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为 0.00 元。

35、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材料款	288,857,391.47	564,652,591.42
工程款	180,716,250.28	56,056,898.28
设备款	185,705,977.39	146,928,275.93
加工款	38,062,085.98	20,091,155.65
运输款	23,903,443.19	44,468,588.60
劳务款	615,705.66	1,108,792.98
其他	7,922,917.15	3,588,957.27
合计	725,783,771.12	836,895,260.13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上海重型机器厂有限公司	42,579,900.00	材料合同滚动付款
浙江铂瑞能源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1,592,000.00	土建项目在安装中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10,636,168.19	材料合同滚动付款
天津赛瑞机器设备有限公司	6,863,528.00	设备在试运行中
兰州三元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6,502,677.54	滚动付款
合计	78,174,273.73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6、预收款项

(1). 预收账款项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销售设备款	482,185,322.11	357,242,259.41
加工费	317,818.05	128,746.00
技术服务费	1,273,343.80	862,000.00
其他	150,000.00	
合计	483,926,483.96	358,233,005.41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	37,803,375.00	项目终止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	30,488,393.00	交货期顺延
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	27,531,500.00	客户要求暂不发货
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	6,745,289.00	项目暂停
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534,996.40	项目暂停
合计	108,103,553.40	/

①①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37,803,375.00 元，由于项目终止，相关产品尚未完成，故年末未结转收入。具体情况详见十六、8“其他重要事项”的描述。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②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30,488,393.00 元，由于客户整体项目进度调整，交货期顺延，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③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内蒙古京能锡林煤化有限责任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27,531,500.00 元，由于客户要求暂不发货，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④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款余额为人民币 6,745,289.00 元，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⑤账龄超过 1 年的预收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余额为人民币 5,534,996.40 元，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相关产品未实现销售，故年末未结转收入。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未结转收入。

(3).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结算未完工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7、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41,050,375.36	312,468,635.10	289,092,321.34	64,426,689.1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770,186.92	46,770,186.92	
三、辞退福利		101,318.80	101,318.8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41,050,375.36	359,340,140.82	335,963,827.06	64,426,689.12

(2). 短期薪酬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6,151,768.97	238,013,859.23	218,852,106.20	35,313,522.00
二、职工福利费		15,565,835.85	15,565,835.85	
三、社会保险费		22,036,745.37	22,036,745.37	
其中: 医疗保险费		18,838,224.67	18,838,224.67	
工伤保险费		1,914,511.89	1,914,511.89	
生育保险费		1,284,008.81	1,284,008.81	
四、住房公积金	351,177.00	27,077,752.00	27,077,752.00	351,177.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547,429.39	9,381,048.61	5,166,487.88	28,761,990.12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		393,394.04	393,394.04	
合计	41,050,375.36	312,468,635.10	289,092,321.34	64,426,689.1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43,913,512.60	43,913,512.60	
2、失业保险费		2,856,674.32	2,856,674.32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46,770,186.92	46,770,186.92	

注: 本公司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 根据该等计划, 本公司分别按兰州市社保局公布的计缴标准的 20%、2% 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

外，本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2016年6月20日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甘肃省财政厅，甘人社通【2016】202号文件《关于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费率的通知》，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缴标准分别调整为19%、1.5%。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8、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232,944.90	121,314.10
营业税		2,170,156.72
企业所得税	1,271,391.06	364,172.8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3,756.03	151,359.16
房产税	389,937.10	372,258.36
土地使用税	342,762.35	342,627.00
印花税	168,467.97	76,877.61
个人所得税	367,753.30	196,370.97
教育费附加	46,463.54	68,744.13
价格调控基金		17,862.72
防洪基金		749.43
地方教育费附加	30,975.96	45,829.41
水利建设基金	4,511.05	
河道维护建设费	1,751.66	
合计	2,960,714.92	3,928,322.45

39、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0、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1、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及保证金	20,040,007.03	16,361,456.69
中咨询费	0.00	2,308,176.15
出城入园代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21,783,538.16	238,047,519.43
其他	9,815,092.07	5,054,795.85
合计	51,638,637.26	261,771,948.12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出城入园代建项目尾款及质保金	19,933,538.16	质保金未到期
保证金	13,787,412.03	收购子公司股权尾款保证金
合计	33,720,950.19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2、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3、1 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52,000,000.00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59,999,999.52	
合计	59,999,999.52	52,000,000.00

44、其他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20,000.00	120,000.00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333,333.33	333,333.33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45MN 快锻液压项目	325,618.08	325,618.08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项目	82,817.52	82,817.52
产品数据管理 (PDM) 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项目	69,999.96	69,999.96
一年内的融资租赁		175,734,600.00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102,000.00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33,333.33	
合计	4,232,102.18	178,831,368.85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5、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7,000,000.00
信用借款		
合计		7,000,000.00

其他说明，包括利率区间：

□适用 √不适用

46、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条件、转股时间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其他金融工具说明：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依据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7、长期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设备款	200,000,000.00	162,500,000.36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49,920,000.00
小计	210,000,000.00	222,420,000.36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		59,999,999.52
合计	210,000,000.00	162,420,000.84

注：

(1) 2014 年 7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11 号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00，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开始租金支付，至 2019

年 7 月 15 日租金支付完毕(共 8 期)。本期支付租金 24,999,999.76 元,并将下期支付的 24,999,999.76 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2) 2015 年 3 月本公司与工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编号为 2014 年工银租赁设备字第 011 号—ZLFB—1 的融资租赁合同,合同金额 100,000,000.00,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开始租金支付,至 2020 年 1 月 15 日租金支付完毕(共 8 期)。本期支付租金 12,499,999.88 元,并将下期支付的 24,999,999.76 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3) 甘肃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1000 万元调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

(4) 国开发展基金系 2016 年 7 月 28 日,国开基金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子公司新疆公司签订的 5000 万元投资合同,用于建设“新疆公司建设项目”。本公司采用母公司回购方式实现国开基金投资退出,并经过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无下年到期支付的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8、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49、专项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120,000.00		120,000.00	闵行区财政发放中小企业技术创新项目资金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

50、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1、递延收益

递延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80,000.00		120,000.00	60,000.00	甘财教【2010】85号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项目	11,020,000.00		1,653,000.00	9,367,000.00	甘发改投资【2011】1375号、甘财建【2012】203号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100,000.00		60,000.00	40,000.00	甘财教【2011】84号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500,000.00		36,111.11	463,888.89	甘财企【2011】93 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600,000.00		400,000.00	200,000.00	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项目	4,638,888.89		333,333.33	4,305,555.56	甘财建【2013】419 号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291,666.67		100,000.00	191,666.67	甘财建【2014】149 号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600,000.00		2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4】149 号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3,240,000.00		1,080,000.00	2,160,000.00	财建【2009】824 号、财建【2009】862 号文件
45MN 快锻液压项目	1,093,962.77		325,618.08	768,344.69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450,000.00		300,000.00	150,000.00	甘发改委【2011】828 号、甘财建【2011】127 号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资金（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	2,400,000.00			2,400,000.00	甘财建【2013】257 号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	262,851.77		82,817.52	180,034.25	兰财企【2010】371 号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122,916.87		24,999.96	97,916.91	甘财建【2011】34 号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344,166.87		69,999.96	274,166.91	甘财建（2011）309 号
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	7,500,000.00			7,500,000.00	新财建【2015】417 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 号
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		10,000,000.00		10,000,000.00	甘科计【2016】3 号
合计	35,344,453.84	10,000,000.00	4,785,879.96	40,558,573.88	/

递延收益为本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包括：

(1) 2010 年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0】85 号文件收到的太阳能储热研发补助 40.00 万元，2011 年 6 月收到研发补助资金 2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8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20,000.00 元。

(2) 2011 年 11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发改委、甘肃省工信委甘发改投资【2011】1375 号文件收到中央预算内投资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9,020,000.00 元；2012 年 7 月，依据甘财建【2012】203 号文件收到移动工厂建设项目贴息补助资金 2,0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摊销期 10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0,469,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102,000.00 元。

(3) 2011 年 6 月，本公司依据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科技厅甘财教【2011】84 号文件收到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中心建设项目拨款 300,000.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0,000.00 元。

(4) 2012 年本公司依据甘财企【2011】93 号收到 4000 吨水压机改造款 500,000.00 元，该项目已于 2016 年 12 月完成，并于当月开始摊销，摊销期 15 年。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97,222.22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3 元。

(5) 根据甘发改投资【2010】375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0 年第三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发改投资【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20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6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400,000.00 元。

(6) 2013 年 12 月依据甘财建【2013】41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3 年战略性新兴产业（第三批）和产业技术与开发省财政专项投资预算的通知》收到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500 万元，主要用于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638,888.89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33,333.33 元。

(7) 2014 年 7 月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5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91,666.6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0,000.00 元。

(8) 2015 根据甘财建【2014】149 号“甘肃省财政厅、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4 年第一批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300 万元财政拨款，用于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建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60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00,000.00 元。

(9) 2010 年青岛公司依据财政部财建【2009】862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 2009 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二批）、（第三批）建设扩大内需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分

别收到 918 万元和 162 万元中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3,24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1,080,000.00 元。

(10) 重工公司 45MN 快锻液压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093,962.7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25,618.08 元。

(11) 根据甘发改委【2011】828 号文《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下达和下达 2011 年第六批建设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甘财建【2011】12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自主创新和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50.00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450,000.00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300,000.00 元。

(12) 根据甘财建【2013】257 号文《甘肃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第二批）中央基建支出预算的通知》收到基于信息化的研发体系建设项目的财政拨款 240 万元，目前该项目处于筹建阶段。

(13) 2010 年依据甘财建【2010】371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收到 1000 万元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7,591,471.10 元。由于“出城入园”项目搬迁，处置其中摊余金额为 7,162,984.29 元的项目，转入营业外收入。剩余项目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262,851.7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82,817.52 元。

(14) 2011 年依据兰财企【2011】34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的通知”，收到 25 万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122,916.8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24,999.96 元。

(15) 2011 年依据甘财建【2011】309 号“财政部关于下达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的通知”，收到 150 万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财政预算拨款。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摊余金额 344,166.87 元，按照预计转入利润表的时间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69,999.96 元。

(16) 2015 年依据“哈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申请中小企业补助资金报告“收到中小企业补助资金 5,750,000.00 元，根据新财建【2015】417 号、哈地财建字【2015】120 号”关于拨付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的通知“收到 2015 年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专项资金 1,750,000.00 元。主要用于超大型煤化工及新能源领域设备制造项目建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17) 2016 年依据甘科计【2016】3 号“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拨款的通知”收到 10,000,000.00 元智能工厂离散制造示范工程项目的拨款，目前该项目正在建设中。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2、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53、股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期初余额	本次变动增减(+、-)					期末余额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1,025,415,570.00						1,025,415,570.00

54、其他权益工具

(1)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期末发行在外的优先股、永续债等金融工具变动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其他权益工具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5、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196,207,333.87			1,196,207,333.87
其他资本公积				
合计	1,196,207,333.87			1,196,207,333.87

56、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7、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58、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796,725.12	7,327,542.21	8,021,862.87	102,404.46
合计	796,725.12	7,327,542.21	8,021,862.87	102,404.46

注：按照财政部 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本公司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逐月提取。本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演练；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评估、监控和整改；安全生产检查、咨询和标准化建设；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等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59、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13,880,927.04	2,073.29		113,883,000.33
任意盈余公积				
储备基金				
企业发展基金				
其他				
合计	113,880,927.04	2,073.29		113,883,000.33

60、 未分配利润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786,563,013.80	639,414,056.07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786,563,013.80	639,414,056.07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6,419,907.41	646,472,551.9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073.29	55,957,149.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153,812,335.50	88,673,289.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354,693,156.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649,168,512.42	786,563,013.80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 1、由于《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新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2、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3、由于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4、由于同一控制导致的合并范围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 5、其他调整合计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 0.00 元。

61、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684,969,054.04	1,385,685,092.28	1,557,870,647.94	1,227,934,127.27
其他业务	50,742,457.30	35,595,855.70	907,944,327.56	119,379,941.11
合计	1,735,711,511.34	1,421,280,947.98	2,465,814,975.50	1,347,314,068.38

62、 税金及附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消费税		

营业税	21,549.83	38,980,559.7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50,664.29	3,381,250.55
教育费附加	584,867.50	1,451,096.45
资源税		
房产税	9,454,872.70	
土地使用税	1,498,571.84	
车船使用税	29,559.44	
印花税	1,105,989.05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9,911.95	967,512.69
水利基金	131,175.32	40,845.94
甘肃价格调节基金	6,731.85	446,144.56
河道维护建设费	4,707.17	
合计	14,578,600.94	45,267,409.90

注：《财政部关于印发《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6】22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种。

63、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输费	16,929,802.64	21,980,203.99
职工薪酬	21,205,992.05	16,323,884.26
业务经费	3,192,315.41	2,046,801.96
差旅费	6,363,229.34	5,454,972.46
技术服务费	0.00	1,453,883.61
办公费用	8,159,761.22	6,224,328.84
合计	55,851,100.66	53,484,075.12

64、管理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60,662,261.98	71,893,129.82
董事会费	120,000.00	120,000.00
修理费	8,776,991.18	6,724,467.21
业务招待费	1,346,579.82	1,471,772.24
办公费	2,466,143.47	2,149,647.26
差旅费	4,273,979.03	4,140,242.23
水电费	1,315,660.46	1,052,012.56
取暖费	1,298,461.20	1,058,311.05
技术开发费	12,932,031.20	22,389,366.26
交通费	2,674,547.23	2,867,072.38
广告宣传费	548,174.48	68,555.73
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5,767,676.85	8,149,043.37
无形资产累计摊销	3,818,350.37	3,912,462.09

低值易耗品摊销	636,979.01	575,191.36
中介服务费用	2,267,768.51	1,571,990.28
土地使用税、房产税、车船使用税、印花 税等税费	6,695,368.65	17,743,602.46
租赁费	90,223.75	640,332.00
其他	8,226,601.95	7,027,676.15
合计	123,917,799.14	153,554,874.45

65、财务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89,885,870.00	91,900,527.39
贴现支出	5,681,022.22	
减：利息收入	-5,255,916.53	-7,267,474.43
手续费	2,065,686.82	5,420,123.22
汇兑损益	-123,407.78	-137,645.40
减：汇兑损益资本化金额	0.00	
其他	30,319.42	62,711.11
合计	92,283,574.15	89,978,241.89

66、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22,817,078.49	22,689,261.96
二、存货跌价损失	3,503,981.66	1,000,016.15
三、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四、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五、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六、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七、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八、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九、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284,854.70
十、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十一、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十二、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十三、商誉减值损失		
十四、其他		
合计	26,321,060.15	23,974,132.81

67、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8、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9、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999,193.32	1,710,864.23	1,999,193.32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999,193.32	1,710,864.23	1,999,193.32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接受捐赠			
政府补助	9,631,443.29	4,676,213.30	9,631,443.29
其他	1,938,362.06	1,615,217.65	1,938,362.06
合计	13,568,998.67	8,002,295.18	13,568,998.6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金额	上期发生金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太阳能储热设备关键技术研发	120,000.00	12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板焊结构压力容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项目	60,000.00	60,000.00	与资产相关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项目	400,000.00	400,000.00	与资产相关
45MN 快锻液压设备	325,618.08	325,618.08	与资产相关
2011 年预算内基建的拨款	300,000.00	3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大型炼油化工设备制造项目	1,080,000.00	1,080,000.00	与资产相关
板式换热器国产化产业能力建设项目	82,817.52	82,817.52	与资产相关
产品数据管理（PDM）建设项目	24,999.96	24,999.96	与资产相关
新一代核电技术用板式换热器开发研制	69,999.96	69,999.96	与资产相关
炼油化工重型装备大规模个性化制造管理集成系统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兰州市第一批外贸发展贴息资金		90,000.0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拨地改变动增加的地勘费用		205,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一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		2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出城入园重型炼油化工装备产业升级项目	2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螺纹锁紧环式高压换热器产业化建设	333,333.33	27,777.78	与资产相关
工信局关于净增产值较大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兰州新区财政局 2015 甘肃省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重大专项（核电用焊接式办事热交换器研制）拨款		1,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360,896.66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20 万吨/年超大型薄壁丁二醇 (Byd) 反应器保费补贴	1,3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第二批外经贸项目资金计划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甘肃省财政厅专利 (《一种密封盘加工方法》) 奖励	10,000.00		与收益相关
核电用焊接板式热交换器研制科技重大专项拨款	1,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大型高压分离器及关键部件的研制与产业化关键科研经费收入	180,000.00		与收益相关
4000 吨水压机改造项目	2,777.78		与资产相关
超大型容器移动工厂建设项目	551,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9,631,443.29	4,676,213.30	/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0、营业外支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232,611.20	2,000,506.85	232,611.2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32,611.20	2,000,506.85	232,611.20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214,150.00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2,000.00	2,000.00	2,000.00
其他	522,648.90	168,979.80	522,648.90
合计	757,260.10	2,385,636.65	757,260.10

71、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1,040,378.50	6,574,098.1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3,170,119.02	104,812,181.45
合计	-2,129,740.52	111,386,279.56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14,290,166.8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143,525.03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127,248.32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1,510,245.9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926,378.1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149,143.88
政策性搬迁购置资产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13,993,089.67
其他应纳税时间性差异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859,564.19
所得税费用	-2,129,740.52

72、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73、现金流量表项目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5,255,916.53	7,267,474.43
收到的与政府补助相关资金	5,981,896.66	12,375,000.00
收回保证金	97,587,792.69	110,335,213.81
其他	45,141,118.93	74,264,463.73
合计	153,966,724.81	204,242,151.97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支付保证金	78,192,963.13	87,008,979.04
手续费支出	2,065,686.82	5,420,123.22
管理费用及其他	108,909,925.89	54,302,636.61
合计	189,168,575.84	146,731,738.87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5).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		100,000,000.00
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资金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0

(6).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融资租赁本金及利息	47,841,657.64	7,844,583.33
国开发展基金	80,000.00	
合计	47,921,657.64	7,844,583.33

7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6,419,907.41	646,472,551.92
加：资产减值准备	26,321,060.15	23,974,132.8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01,029,023.85	98,997,556.45
无形资产摊销	3,826,989.58	3,842,121.1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6,610.20	36,610.2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771,616.62	-787,042,283.1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034.50	2,000,506.85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5,566,892.22	91,900,527.39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593.54	-8,620,173.34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3,133,525.48	113,432,354.79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563,192.73	-401,910,803.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52,444,712.68	-241,014,787.4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2,341,769.06	196,583,748.88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1,402,354.08	-261,347,936.9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589,145,345.58	463,653,831.0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0,847,548.46	1,125,491,514.51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收到的处置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适用 不适用

(4)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现金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其中：库存现金	109,253.20	177,559.9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528,188,543.92	1,588,967,785.6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28,297,797.12	1,589,145,345.5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5、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期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76、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93,292,850.73	开具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及银行承兑保证金。
应收票据	48,948,268.49	质押票据
存货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142,241,119.22	/

77、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欧元	0.01	8.0000	0.08
港币			
人民币			

(2). 境外经营实体说明, 包括对于重要的境外经营实体, 应披露其境外主要经营地、记账本位币及选择依据, 记账本位币发生变化的还应披露原因。

适用 不适用

78、套期

适用 不适用

79、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1). 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被合并方名称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权益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收入	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收入	比较期间被合并方的净利润
精密公司	100.00	清算报告	2016.5.31	税务注销、工商注销	0	791,574.85	16,229,439.98	-1,826,030.52

(2). 合并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合并成本	
--现金	
--非现金资产的账面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账面价值	9,940,781.36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面值	
--或有对价	

(3). 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兰州兰石精密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合并日	上期期末
资产:	12,785,187.95	15,010,751.17
货币资金	63,469.71	309,938.52
应收款项	12,678,478.24	14,345,262.02

预付账款	43,240.00	119,244.13
其他应收款		196,046.36
存货		35,225.64
固定资产		5,034.50
无形资产		
负债:	9,940,781.36	12,957,919.43
借款		
应付款项	8,148,923.33	10,518,148.41
预收款项		580,201.08
应付职工薪酬		37,677.65
其他应付款	1,791,858.03	1,821,892.29
净资产	2,844,406.59	2,052,831.74
减: 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2,844,406.59	2,052,831.74

企业合并中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企业合并中无承担的被合并方的或有负债。

3、 处置子公司

是否存在单次处置对子公司投资即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在本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如，新设子公司、清算子公司等）及其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适用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青岛公司	中国青岛	中国青岛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重工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西安公司	中国西安	中国西安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上海公司	中国上海	中国上海	机械制造		10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环保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换热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机械制造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新疆公司	中国哈密	中国哈密	机械制造	100.00		设立
检测公司	中国兰州	中国兰州	检测服务	100.00		设立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适用 不适用

(3). 重要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 使用企业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适用 不适用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适用 不适用

4、重要的共同经营

适用 不适用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的相关说明: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适用 不适用

十一、公允价值的披露

1、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

适用 不适用

2、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适用 不适用

3、持续和非持续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4、持续和非持续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采用的估值技术和重要参数的定性及定量信息

适用 不适用

5、持续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期初与期末账面价值间的调节信息及不可观察参数敏感性分析

适用 不适用

6、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项目，本期内发生各层级之间转换的，转换的原因及确定转换时点的政策

适用 不适用

7、 本期内发生的估值技术变更及变更原因

适用 不适用

8、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
兰石集团	中国兰州	石油钻采、通用设备及油气集输大中型项目的设计、制造、安装	1,322,863,092.00	53.22	53.22

本企业的母公司情况的说明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甘肃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企业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八、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 本企业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企业重要的合营或联营企业详见附注

适用 不适用

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方交易形成余额的其他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企业关系
兰州兰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房产）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物业）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设计）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建设）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酒店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酒店）	股东的子公司
甘肃兰驼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甘肃兰驼）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集团兰驼农业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兰驼）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汇农车辆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农车辆）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陇上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陇上商贸）	股东的子公司
兰石美贸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美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铸锻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铸锻）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装备）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国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国际公司）	股东的子公司
兰州兰石能源装备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研究院）	股东的子公司

5、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动能	29,550,308.54	16,709,479.75
兰石集团	车辆	1,086,394.13	
兰石集团	公租房租金	537,858.29	
兰石物业	物业服务	2,608,675.30	3,111,314.00
兰石铸锻	锻件	24,258,053.53	67,869,169.91
兰石铸锻	工作平台、热处理支架设备项目	1,303,418.80	
兰石建设	加工费、运费等	5,898,528.42	7,531,104.59
兰石建设	建构筑物及土建费、设备	4,730,094.40	6,045,807.13
兰石国际公司	代理进口材料及手续费	20,313,083.69	93,731,913.63
兰石装备	加工费	17,734,021.24	
兰石装备	设备	22,027,687.62	
兰石兰驼	清扫车	216,973.01	
兰石酒店	培训、会议、餐饮等	1,378,829.33	
兰石研究院	晒图服务	287,078.13	
合计		131,931,004.43	194,998,789.01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集团	设计、服务费	5,667,291.26	3,389,622.55
兰石集团	材料		777,000.00
兰石集团	存货		12,113,101.03
兰石集团	设备	7,543,393.16	10,165,044.81
兰石铸锻	除尘设备	4,525,277.80	22,746,581.18
兰石铸锻	加工费	116,034.19	
兰石铸锻	理化检测	1,666,713.00	1,854,154.00
兰石铸锻	废钢边角料等	26,902,000.00	
兰石铸锻	外缸组件	324,786.32	
兰石铸锻	材料、备件	603,832.48	
兰石装备	理化检测	1,110,725.11	1,264,810.00
兰石装备	设备	763,730.08	4,061,538.45
兰石装备	材料		159,481.13

兰石建设	加工服务费	60,251.70	13,675.21
兰石建设	设备	781,538.46	
兰石研究院	技术服务	2,136.75	1,149,999.97
兰石研究院	理化检测	225,513.50	
兰石研究院	压机	21,632,358.95	
兰石兰驼	理化检测	75,136.50	
甘肃兰驼	换热机组	835,726.49	
兰石物业	理化检测	1,870.00	
兰石物业	设备	375,000.00	
合计		73,213,315.75	57,695,008.33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 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及委托管理/出包情况

本公司受托管理/承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托管/承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委托管理/出包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管理/出包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租赁情况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本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上期确认的租赁收入
兰石集团	房屋	348,700.00	
兰石研究院	房屋	473,200.00	
合计		821,900.00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租赁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情况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7-9-12	2019-9-11	否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17-7-22	2019-7-21	否
兰石集团	90,000,000.00	2017-5-23	2019-5-22	否
兰石集团	169,500,000.00	2017-6-16	2019-6-15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7-1-27	2019-1-26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7-12-1	2019-12-1	否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7-12-21	2019-12-21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7-6-1	2019-5-31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7-3-19	2019-3-18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7-5-24	2019-5-23	否
兰石集团	75,000,000.24	2019-7-16	2021-7-15	否
兰石集团	87,500,000.12	2020-1-16	2022-1-15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7-5-21	2019-5-19	否
兰石集团	70,000,000.00	2016-11-17	2018-11-16	否
兰石集团	281,647,260.00	2017-10-19	2019-10-19	否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7-5-18	2019-5-18	否
兰石集团	150,000,000.00	2017-11-30	2019-11-30	否
兰石集团	80,000,000.00	2017-1-14	2019-1-13	否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7-5-25	2019-5-24	否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7-10-14	2019-10-14	否
合计	2,073,647,260.36			

关联担保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5).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入				
兰石集团	47,000,000.00	2016-3-10	2016-3-14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9,202,500.00	2016-5-19	2016-5-24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00,000,000.00	2016-5-30	2016-6-2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60,000,000.00	2016-7-12	2016-7-26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00	2016-8-26	2016-9-1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60,000,000.00	2016-9-14	2016-9-1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200,000,000.00	2016-10-13	2016-10-20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研究院	3,964,950.00	2016-10-1		未到期，未偿还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6-4-21	2016-4-26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装备	100,000.00	2016-5-3	2017-2-28	未到期，未偿还
兰石集团	4,000,000.00	2016-11-22	2016-12-27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785,000.00	2016-3-23		未到期，未偿还
兰石研究院	1,400,000.00	2014-3-28	2017-12-31	未到期，未偿还
兰石集团	25,734,600.00	2016-1-25	2016-5-30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30,000,000.00	2016-5-24	2016-5-30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6-6-30	2016-6-30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5,000,000.00	2016-9-12	2016-9-28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20,000,000.00	2016-10-12	2016-10-12	截止日前已偿还
兰石集团	1,550,000.00	2016-12-19	2016-12-27	截止日前已偿还
合计	779,737,050.00			
拆出				

(6).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兰石铸锻	车床转让	24,628.90	
兰石建设	车床转让	226,739.27	
兰石集团	车辆转让	677,683.07	
兰石集团	土地使用权		890,131,000.00
兰石集团	固定资产		1,693,316.32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977,663.00	1,933,523.00

(8).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甘肃兰驼	377,800.00	3,778.00		
	兰石装备	349,016.14	3,490.16	1,501,365.92	15,013.66
	兰石集团	4,043,550.00	40,435.50		
	兰石建设	914,400.00	9,144.00		
	兰石研究院	12,456,190.00	843,877.00		
	兰石铸锻	1,669,384.88	16,693.85		
合计		19,810,341.02	917,418.51	1,501,365.92	15,013.66
预付款项：					
	兰石集团	825,000.00			
	兰石兰驼	478,000.00			
	兰石建设	3,400,000.00			
	兰石装备	1,965,705.90		1,461,106.02	
合计		6,668,705.90		1,461,106.02	

(2). 应付项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应付账款：			
	兰石国际公司	14,597,560.05	17,480,069.44
	兰石集团	1,781,955.91	1,206,433.97
	兰石建设	2,709,051.36	523,351.02

	兰石铸锻	4,303,657.20	29,677,324.53
	兰石装备	20,797,299.23	
	兰石物业		545,295.01
合计		44,189,523.75	49,432,473.97
应付票据:			
	兰石装备	3,266,538.67	
	兰石集团	275,000.00	
	兰石建设	1,530,000.00	
	兰石兰驼	425,000.00	
合计		5,496,538.67	
其他应付款:			
	兰石装备	100,000.00	
	兰石集团	21,783,538.16	211,812,472.18
	兰石建设	300,000.00	
	兰石研究院	5,364,950.00	
合计		27,548,488.16	211,812,472.18
预收账款:			
	兰石研究院	750,000.00	
	兰石集团	7,832,000.00	
合计		8,582,000.00	

7、 关联方承诺

适用 不适用

8、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资产抵账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年发生额	抵账依据
兰石集团	环保公司其他应付兰石集团 3,378,251.00 元款, 兰石集团应付兰石重工 88,838,575.85 元货款。重工公司应付环保公司往来款 11,069,437.33 元。三方协商同意以环保公司应付兰石集团 3,378,251.00 元进行抵账, 抵账后环保公司应收重工公司 14,447,688.33 元。环保公司与兰石集团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解除。	3,378,251.00	2016 年 5 月 16 日, 环保公司, 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其他应收兰石集团 88,838,575.85 元, 兰石集团其他应收重工公司 89,984,189.43 元, 双方 2014 年 12 月以 12,644,969.00 元, 2016 年 5 月以 72,815,355.85 元进行抵账处理。	72,815,355.85	2016 年 5 月 16 日, 兰石集团与重工公司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兰石重装应收、其他应收兰石集团金额合计 898,161,711.84 元, 兰石集团应收、其他应收兰石重装金额合计 954,198,920.66 元。双方以 898,161,711.84 元进行抵账处理。	898,161,711.84	2016 年 5 月 16 日, 兰石集团与兰石重装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应收兰石集团 6,800,476.95 元, 兰石集团应收重工公司 1,181,163.58 元, 双方以 1,181,163.58 元进行抵账处理。	1,181,163.58	2016 年 7 月 27 日兰石集团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盘锦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兰石装备 10,767,055.79 元,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集团 329,585,601.14 元, 兰石集团应付重工公司 6,785,576.95 元, 重工公司应付兰实精益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79,298.41 元, 盘锦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兰实精益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79,298.41 元, 经五方协商, 以 4,479,298.41 元为基数进行抵账, 抵账后盘锦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应付兰实精益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4,479, 298.41 元。	4,479,298.41	2016 年 6 月 28 日盘锦兰石机械设备有限公司、兰石装备、兰石集团、重工公司、兰实精益石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应收上海公司 872,550.36 元货款, 上海公司应收兰石集团 872,550.36 元货款, 通过签订抵账协议, 上海公司拥有的兰石集团的债权, 由重工公司享有。	872,550.36	2016 年 1 月 18 日重工公司与上海公司、兰石集团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重工公司其他应付兰石重装 2,702,984.80 元,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2,702,984.80 元, 兰石铸锻应付环保公司 2,702,984.80 元, 环保公司应付、其他应付重工公司金额合计 2,702,984.80 元, 四方以 2,702,984.80 元进行抵账处理。	2,702,984.8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兰石集团、兰石铸锻、重工公司、环保公司签订的抵账协议
兰石集团	换热公司应付兰石集团 227,423,230.76 元, 兰石集团应付换热公司 158,743,551.00 元, 双方以 158,743,551.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158,743,551.00	2016 年 5 月 16 日换热公司与兰石集团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重工公司应收兰石建设 342,000.00 元货款, 兰石建设应收重工公司 1,093,491.97 元货款, 双方以 342,000.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342,000.00	2016 年 9 月 22 日兰石建设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换热公司应付兰石建设 1,514,762.08 元, 兰石建设应付换热公司 353,000.00 元, 双方以 353,000.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353,000.00	2016 年 6 月 17 日兰石建设与换热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建设 9,000.00 元, 兰石建设应付兰石重装 2,600.00 元, 双方以 2,600.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2,60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兰石建设、兰石重装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建设	兰石建设应付兰石重装 74,245.00 元,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建设 2,162,075.00 元, 双方以 74,245.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74,245.00	2016 年 6 月 13 日, 兰石建设、兰石重装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国际公司	兰石重装预付兰石国际公司 4,057,779.08 元, 青岛应付兰石国际公司 15,768,116.55 元, 三方以 4,057,779.08 元进行抵账处理。	4,057,779.08	2016 年 8 月 4 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国际公司、青岛兰石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石装备应收重工公司 1,062,000.00 元, 重工公司应收兰石装备 1,062,000.00 元,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1,062,000.00	2016 年 6 月 30 日兰石装备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石装备应付重工公司 55,200.00 元,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装备 55,200.00 元,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55,200.00	2016 年 12 月 28 日兰石装备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石装备应付换热公司 90,000.00 元, 兰石换热应付兰石装备 90,000.00 元,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90,000.00	2016 年 6 月 29 日兰石装备与换热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装备 9,298,392.48 元, 环保公司应收兰石装备 698,200.00 元, 环保公司应付重工公司部分往来款。三方协商同意以环保公司应收兰石装备 698,200.00 元转让给重工公司, 重工公司与兰石装备抵账 698,200.00 元。抵账后,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装备 8,600,192.48 元, 兰石装备和环保公司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消除。	698,200.00	2016 年 12 月 13 日, 环保公司与兰石装备, 重工公司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装备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重装 7,680.00 元,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装备 7,680.00 元,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7,680.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 兰石装备、兰石重装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物业	换热公司应付兰石物业 919,994.42 元, 兰石物业应付兰石换热 438,750.00 元, 双方以 438,750.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438,750.00	2016 年 12 月 12 日换热公司与兰石物业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1,635,135.68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1,635,135.68 元货款,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1,635,135.68	2016 年 4 月 20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 二重德阳) 360,000.00 元货款, 二重德阳应付兰石铸锻 360,000.00 元,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360,000.00 元, 三方进行抵账处理。	360,000.00	2016 年 11 月 9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二重集团(德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663,687.6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663,687.6 元货款,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663,687.60	2016 年 5 月 20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收上海公司 1,706,059.42 元货款, 上海公司应收兰石铸锻 1,706,059.42 元货款。重工公司与上海公司进行抵账处理, 上海公司将拥有的兰石铸锻的债权转为重工公司享有。	1,706,059.42	2016 年 1 月 22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上海公司签署的转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重装 1,384,446.98 元货款,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部分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部分货款, 三方以 1,384,446.98 元为抵账基数, 进行抵账处理。	1,384,446.98	2016 年 6 月 28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兰石重装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23,878,980.19 元货款,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装备 25,703,684.57 元货款,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铸锻 8,899,023.74 元货款, 三方以 8,899,023.74 元为抵账基数, 进行抵账处理。	8,899,023.74	2016 年 6 月 29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兰石装备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77,143.5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77,143.5 元货款,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77,143.50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11,172,382.24 元货款,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装备 16,648,846.82 元货款, 兰石装备应付兰石铸锻 3,822,967.43 元货款, 三方以 3,822,967.43 元为抵账基数, 进行抵账处理。	3,822,967.43	2016 年 10 月 28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顺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6,128.01 元货款, 兰石顺益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156,128.01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156,128.01 元。三方进行抵账处理。	156,128.01	2016 年 9 月 8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4,247,246.36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4,247,246.36 元货款,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4,247,246.36	2016 年 3 月 22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892,840.52 元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 892,840.52 元货款,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892,840.52	2016 年 6 月 28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重工公司其他应付兰石重装 1,297,015.20 元,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部分货款, 兰石铸锻应付重工公司部分货款, 三方以 1,297,015.20 元进行抵账处理。	1,297,015.20	2016 年 10 月 20 日兰石铸锻与重工公司双方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州铸锻应收昆山荣星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114,849.80 元, 昆山荣星动力传动有限公司应收重工公司 69,800.00 元, 重工公司应付昆山荣星动力传动有限公司 69,800.00 元, 三方以 69,800.00 元进行抵账处理, 重工公司与昆山荣星动力传动有限公司债权债务关系结清, 昆山荣星动力传动有限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45,049.80 元。	69,800.00	2016 年 5 月 11 日, 兰石铸锻与昆山荣星动力传动有限公司、与兰石重工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换热公司应付兰石铸锻 63,437.00 元, 兰石铸锻应付换热公司 63,437.00 元, 双方进行抵账处理。	63,437.00	2016 年 12 月 27 日换热公司与兰石铸锻签署的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 1,108,861.57 元, 兰石铸锻应付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 53,920.00 元、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 17,810.00 元、应付洛阳中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81,622.00 元、应付无锡华尔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72,595.00 元、应付抚顺加氢炼化设备有限公司 302,872.00、应付兰州博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500,255.37 元, 共计 1,029,074.37 元, 以 1,029,074.37 元为抵账基数, 抵消后兰石铸锻与以上外部单位的债务关系消除, 由兰石重装承继, 同时应付兰石铸锻减少 1,029,074.37 元。	1,029,074.37	2016 年 2 月 26 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上海福勤机械有限公司、洛阳中创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无锡市法兰锻造有限公司、抚顺加氢炼化设备有限公司、无锡华尔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兰州博海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上海同舟特殊钢有限公司应收兰石铸锻 6,900,072.40 元, 兰石铸锻应收兰石重装 6,994,251.48 元, 双方以 6,900,072.40 为抵账基数。抵消后兰石铸锻与上海同舟特殊钢有限公司不再具有债务关系, 由兰石重装承继, 同时应付兰石铸锻减少 6,900,072.40 元。	6,900,072.40	2016 年 10 月 20 日, 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上海同舟特殊钢有限公司, 签订抵账协议
兰石铸锻	兰石重装欠兰石铸锻 868,538.6, 兰石铸锻欠兰州博海石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部分货款, 兰州博海石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欠兰石重装 122,087.13, 抵消后, 兰石重装与博海不再具有债权关系, 兰石重装应付兰石铸锻减少 122,087.13 元。	122,087.13	2016 年 1 月兰石重装与兰石铸锻、兰州博海石化工程装备有限公司签订抵账协议

十三、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股份支付的修改、终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四、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1). 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的重要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2016 年 2 月 1 日, 河北鑫海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河北鑫海) 以本公司提供的重整反应器、再生器反应器产品内件问题造成其损失为由, 将本公司诉至河北省黄骅市人民法院。2016 年 3 月 16 日, 黄骅市人民法院开庭, 法院同意追加为本公司供应内件的唐山市丰南区世嘉筛网厂为诉讼第三人, 待该第三人追加进来以后, 另行择日开庭。2016 年 8 月 30 日, 本公

司向法院提起鉴定申请，要求对涉诉设备是否存在质量问题进行鉴定。2017年3月，本公司收到法院寄送的《交纳鉴定费用通知书》，本公司随即向法院交纳了该笔费用。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选定鉴定机构并进行鉴定的通知。

本公司与河北鑫海合同总金额 10,835,663.00 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河北鑫海尚欠本公司货款 4,949,663.00 元。因产品内件向业主和设计院指定的供应商采购，该内件在试生产运行时出现破裂，造成停产损失，本公司和内件供应商及业主都有可能负有一定责任，有待法院认定判决。经分析，该事项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为质保金难以收取，故对应收账款中对应项目质保金的款项单项补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的坏账准备余额为 1,083,566.30 元。

(2) 2016 年 9 月 27 日，山东宝塔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宝塔”）以本公司为其生产提供的“低温煤焦油加氢装置”设备中的 E1109 精制蒸汽发生器存在质量问题为由，将本公司起诉至淄博市淄川区人民法院。2016 年 11 月 15 日，淄川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山东宝塔对 E-1109 质量问题提起鉴定申请，2016 年 12 月 15 日法院组织原被告前往淄川区人民法院共同商议选定鉴定机构，未选定出适合的鉴定机构。2016 年 12 月 22 日，本公司委托律师向淄川区人民法院提出《鉴定异议申请》，因涉诉设备已超出质保期，本公司不同意此次鉴定。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下一步审理安排。

本公司与山东宝塔涉诉合同金额 53,900,000.00 元，山东宝塔尚欠本公司货款 11,509,000.00 元。因该产品由客户自行运输、安装、试车、投产，所有过程均未通知本公司到场见证，对于其安装、试车等过程是否符合操作工艺规程不能确认，且该产品是在质保期期满后出现的问题。根据分析该事项对应收账款的影响为质保金收取的难度增加，故对应收账款中对应项目质保金的款项单项补提坏账准备，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该笔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为 5,390,000.00 元。

(3) 2017 年 1 月 24 日，因新疆维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维美）单方终止合同且未支付设备进度款，导致本公司垫资采购材料造成损失，本公司将其起诉至库尔勒市人民法院。请求新疆维美向本公司支付设备进度款、利息、损失和其他费用共计 778.25 万元。2017 年 3 月 8 日，库尔勒市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双方对完工量、可得利润、设备生产采购成本等均存在争议。庭审中，新疆维美当庭提出对完工量进行评估申请，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16 日向法院提出评估异议。是否对完工量进行评估，需等待法院最终裁定。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下一步的审理安排。

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维美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158.36 万元、212.00 万元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407.16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成本 200.00 万元。

(4) 2015 年 12 月 23 日，江苏华威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华威）以本公司违约造成损失为由，将本公司诉至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本公司对江苏华威的诉讼请求存在异议并有相应证据支撑。截至目前，本公司正在等待法院作出最终判决。

2014 年,本公司与江苏华威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760.00 万元的快速锻造液压机组的订单合同。2015 年 9 月,本公司已发货并完成现场安装验收。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尚有 409 万元的挂账货款未收到。

除以上事项外,本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2). 公司没有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也应予以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五、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利润分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销售退回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十六、其他重要事项

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 追溯重述法

适用 不适用

(2). 未来适用法

适用 不适用

2、债务重组

适用 不适用

3、资产置换

(1).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适用 不适用

(2). 其他资产置换

适用 不适用

4、年金计划

适用 不适用

5、终止经营

适用 不适用

6、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适用 不适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无报告分部的, 或者不能披露各报告分部的资产总额和负债总额的, 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适用 不适用

8、其他

适用 不适用

1、本公司为实现石化装备产业链全流程覆盖及业务的纵向一体化, 助推企业加快向综合性工程公司的战略转型, 进一步增强未来的整体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启动了收购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瑞泽石化) 51%股权工作。2017年2月22日, 根据省国资委《关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并购重组洛阳瑞泽石化工程有限公司的批复》(甘国资发改组[2017]28号), 本公司就并购重组瑞泽石化开展前期工作。截止报告日,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处于推进当中, 同时尚需履行第二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及省国资委、中国证监会核准等多项审批程序。

2、报告期内, 本公司涉及到暂停和终止的设备制造合同共 15 个, 对应客户 13 个。其中, 暂停合同 14 个; 终止合同 1 个, 涉及合同总金额为: 85,194.23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2008 年, 本公司与蓝星(天津)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蓝星天化)签订合同总金额为 13,286 万元的重整反应器、再生器、脱硫塔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3,780.34 万元, 同时为该项目采购材料支出 3,730 万元, 但后续因城市规划调整, 该项目暂停执行。2016 年 6 月 17 日, 中国化工集团资产公司、中国化工集团油气公司、蓝星天化同本公司签订了《关于解决蓝星天化与兰石重装原合同的协议》: 由于天津市规划调整, 原双方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双方协商一致, 同意终止原合同。由此造成的材料价差及仓储物流等费用损失, 中国化工集团公司同意在其下属企业后续建设项目中根据实际情况优先与兰石重装合作予以解决。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为该项目购买的材料支出 1,731.65 万元已作为山东华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华星石化)和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正和石化)与本公司新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款项的一部分, 根据合同付款进度分别按比例抵扣蓝星天化设备款。根据协议约定与蓝星天化的预收款项暂尚未转换为确定合同款项的部分仍挂账为蓝星天化。

(2) 2007 年, 本公司与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348 万元的 16MN 压机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674.53 万元, 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2008 年 5 月, 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暂停期间, 公司每年均与江苏精工特种材料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沟通确认。2014 年 6 月 3 日, 该项目已正式启动, 截止目前公司为项目制造投入 542.52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由于客户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进度款, 公司决定暂缓合同执行。

(3) 2014 年, 本公司与中国北车集团大连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大连机车)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120 万元的 12.5MN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 公司未收到预

收款项也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2015 年 4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5 年 8 月重新启动，截止目前，已根据客户信用状况垫资制造投入 344.94 万元。2016 年 12 月，大连机车通知本公司，由于其厂房建设延误不能按期进行设备安装，计划于 2017 年 10 月通知供应商发货。故本公司根据该情况暂停合同的执行。

(4) 2013 年，本公司与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石化分公司(以下简称：广东石化)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3,644.78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3,048.84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654.92 万元。2015 年 2 月，由于广东石化整体项目进度调整，推迟供应商交货时间要求，导致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广东石化尚未通知项目启动，该项目仍处于暂停状态。

(5) 2012 年，本公司与伊泰新疆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能源）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21,818.43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10,546.04 万元，2015 年对已完工交货的部分设备确认收入 9,015.24 万元。2015 年 1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该项目其他设备制造投入 3,303.43 万元。

(6) 2013 年，本公司与新疆广汇煤炭清洁炼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广汇）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5,300.00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未收到预收款项。2014 年 1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2016 年 10 月 29 日，本公司收到新疆广汇的信函通知，该项目计划于 2017 年 9 月项目启动。

(7) 2012 年，本公司与上海新佑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佑）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4,752.55 万元的加氢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950.51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3,15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8) 2014 年，本公司与河南省君恒实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恒实业）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289.20 万元的精制反应器、裂化反应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收到预收款项 380.0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1,044.87 万元。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9) 2012 年，本公司与宁夏博永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夏博永）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73.91 万元的干气反应器和 272.00 万元的球罐设备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63.77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57.85 万元。2012 年 10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10) 2014 年，本公司与山东玉皇盛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玉皇）分别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1,725.00 万元的重整反应器和 180.00 万元的再生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553.5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564.10 万元。2014 年 8 月，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11) 2015 年，本公司与唐山腾驰石化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唐山腾驰）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6,384.36 万元的反应器、高压换热器、高压容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

到预收款项 150.0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673.15 万元。由于客户资金筹措原因，预付款未足额到位，本公司决定暂停项目执行。

(12) 2014 年，本公司与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泰伊犁）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1,800.00 万元的换热器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360.0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350.95 万元。2016 年 9 月，由于客户要求项目暂停执行。截止目前共计收到 900.00 万元的项目进度款。

(13) 2007 年，本公司与抚顺罕王直接还原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抚顺罕王）签订了合同总金额为 2,000.00 万元的 16MN 快速锻造液压机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192.00 万元，未对该项目进行采购支出。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由于客户原因项目暂停执行。

3、2013 年，本公司与山东恒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恒宇）签订了合同金额为 2,666.00 万元的订单合同。合同签订后，公司共计收到预收款项 799.80 万元，同时为该项目制造投入 665.78 万元。该公司目前已进入破产程序。

2016 年 6 月，本公司关注到山东恒宇发布的关于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公告，得知山东恒宇未就重整达成一致意见，破产重整案件仍在审理当中。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召开经理办公会，专题讨论了山东恒宇项目已投入制造产品的处置事宜：针对目前该项目产品材料已经采购，制造过程已基本完成，结合公司目前由单台产品制造向工程总包的战略转型，鉴于山东恒宇项目中的产品可以用于公司后续实施的多个总包项目当中，为了不形成损失，会议决定将其产品根据实际情况用于后续的总包项目当中。

本公司对山东恒宇的债务挂账将根据山东恒宇破产终结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七、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226,230,976.90	98.68	65,669,907.55	5.36	1,160,561,069.35	1,107,488,183.40	99.56	62,164,128.24	5.61	1,045,324,055.1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458,663.00	1.32	6,473,566.30	39.33	9,985,096.70	4,949,663.00	0.44	1,083,566.30	21.89	3,866,096.70
合计	1,242,689,639.90	100.00	72,143,473.85	5.81	1,170,546,166.05	1,112,437,846.40	100.00	63,247,694.54	5.69	1,049,190,151.86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660,970,800.13	6,609,708.00	1.00
1 至 2 年	395,030,195.93	19,751,509.80	5.00
2 至 3 年	101,809,707.75	10,180,970.78	10.00
3 至 4 年	29,974,112.88	8,992,233.86	30.00
4 至 5 年	36,621,350.21	18,310,675.11	50.00

5 年以上	1,824,810.00	1,824,810.00	100.00
合计	1,226,230,976.90	65,669,907.55	5.3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8,895,779.31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汇总金额为 465,699,569.11 元，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为 37.48%，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年末余额汇总金额为 17,880,684.45 元。

(5)．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6)．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类别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83,376,323.19	100.00	2,138,440.74	0.56	381,237,882.45	144,442,008.21	100.00	1,191,931.52	0.83	143,250,07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383,376,323.19	100.00	2,138,440.74	0.56	381,237,882.45	144,442,008.21	100.00	1,191,931.52	0.83	143,250,076.69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小计	346,158,029.20	141,787.09	0.04
1 至 2 年	34,006,959.23	305,173.02	0.90
2 至 3 年	787,070.00	78,707.00	10.00
3 至 4 年	420,000.00	126,000.00	30.00
4 至 5 年	1,034,982.26	517,491.13	50.00
5 年以上	969,282.50	969,282.50	100.00
合计	383,376,323.19	2,138,440.74	0.56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946,509.22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

其中本期坏账准备转回或收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3). 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兰石换热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资金拆借	176,559,712.25	1 年以内	46.06	
新疆兰石重装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133,323,106.38	1 年以内 105,419,607.63, 1-2 年 27,903,498.75	34.78	
兰州兰石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资金拆借	50,000,000.00	1 年以内	13.04	
内蒙古京能项目	项目备用金	4,500,000.00	1 年以内 1,000,000.00; 1-2 年 3,500,000.00	1.17	185,000.00
中国石化国际事业有限公司南京招标中心	投标保证金	1,726,326.00	1 年以内	0.45	17,263.26
合计	/	366,109,144.63	/	95.50	202,263.26

(6). 涉及政府补助的应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7).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8). 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本期无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14,185,988.02		714,185,988.02	678,930,276.52		678,930,276.5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合计	714,185,988.02		714,185,988.02	678,930,276.52		678,930,276.52

(1) 对子公司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青岛公司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重工公司	112,923,432.55	2,844,406.59		115,767,839.14		
换热公司	101,743,898.88			101,743,898.88		
精密公司	14,262,945.09		14,262,945.09			
新疆公司	100,000,000.00	46,674,250.00		146,674,250.00		
检测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计	678,930,276.52	49,518,656.59	14,262,945.09	714,185,988.02		

(2) 对联营、合营企业投资

适用 不适用

4、 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355,644,655.60	1,202,463,639.75	1,180,394,971.25	1,004,180,318.99
其他业务	79,548,308.81	60,947,779.94	861,526,212.39	130,543,156.37
合计	1,435,192,964.41	1,263,411,419.69	2,041,921,183.64	1,134,723,475.36

5、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766,582.1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631,443.29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		

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413,713.1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所得税影响额	-2,126,063.5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合计	10,685,675.02	

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的数字“+”表示收益及收入，“-”表示损失或支出。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0160	0.0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9	0.0056	0.0056

3、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一节 公司债券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十二节 备查文件目录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财务总监、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备查文件目录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备查文件目录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文及公告的原稿。

董事长：张璞临

董事会批准报送日期：2017 年 4 月 12 日

修订信息

适用 不适用